

100/850

# 浙贛鐵路月刊



刊  
月  
路  
鐵  
贛  
浙

第 三 卷 第 九 期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二 月 出 版



南京圖書館藏

#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浙贛鐵路月刊第二卷第九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命令

甲 部令 ..... 一  
 乙 廳令 ..... 二  
 丙 局令 ..... 六

公函

章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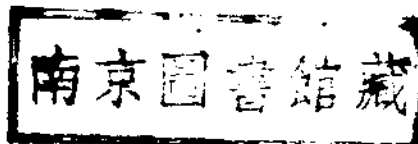
浙贛鐵路機務處運輸聯絡員辦事規程 ..... 二  
 浙贛鐵路機務處機務員駛行長距離機車中途授受規則 ..... 三  
 浙贛鐵路局總務處印刷室接印文件暫行辦法 ..... 四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局第四十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 三五

統計

株萍段營業進款報告 ..... 三  
 株萍段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 四  
 株萍段營業進款報告 ..... 四  
 杭玉段營業進款報告 ..... 二  
 杭玉段營業進款報告 ..... 三



工作概況

杭玉段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廿五年十一月	四五
杭玉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十一月	四六
玉南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十一月	四八
玉南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十一月	四九
玉南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十一月	五一
玉南段營業進款報告	廿五年十一月	五三
杭玉段貨運統計	廿五年六月	
玉南段貨運統計	廿五年六月	
浙贛鐵路所有機車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月報	廿六年一月	
浙贛鐵路旅客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全上	
浙贛鐵路貨物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全上	
浙贛鐵路混合列車所用機車燃料及油料消耗統計月報	全上	

一閱月之總務	五五
一閱月之工務	五七
一閱月之運輸	五九
一閱月之機務	六六
一閱月之會計	七〇
一閱月之料務	七一
一閱月之南萍段工務	七二
電務顧問工程司室工作報告	七四

附載

蘇聯建築橫貫西伯利亞新鐵道	八二
圖書館啟事	八三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知書	八三
遺失聲明	八四
浙贛鐵路圖書館新書目錄	八四

命 令

甲、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二二號

令浙贛鐵路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〇號訓令開：「查行政訴

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

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行並呈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修正條文奉此，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

費。

一 訴狀。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四四九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

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

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合行抄附修正行政訴訟法一

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 行政訴訟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訟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

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時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〇〇號

茲修正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公布之。此令。

### 附修正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條文

第七條 總經理之下分設總業務總會計各一人由總經理薦請理事長派充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總業務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業調查及接洽運輸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工廠設備之改良擴充及產業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之管理及其工作之稽核出品之考驗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審核查驗收發支配及其稽核事項。
- 五、關於部有機車車輛之保管及其經租修理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總會計掌管事項。

第十一條 總經理得視事務之需要商承理事會酌設各級工程司工務員業務員會計員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薦充。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一二號

茲制定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用人起見特設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以常務次長技監主任秘書各司長會計長及參事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中選派並指定常務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司長為副主任委員
- 第三條 本部各應司處會主管長官及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認為確能勝任部路職務人員得隨時呈部保薦交由本會審查登記以備選用
- 第四條 凡部路在職人員應由本會分別審查登記以便升調
- 第五條 本部各應司會處除雇員以外之人員及國營各路局月薪在一百元以上之人員遇有缺出經各該機關呈報必須派補或遷調情事時本會應就審查合格登記

人員中擇其資歷相當者交由總務司呈請部次長核派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關於審查事件之表決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取決多數

第八條 本會審查業經登記人員如無資歷相當者准備選派時得採取臨時甄用辦法

第九條 本會審查事件之記錄整理等事務得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兼辦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均不另支薪俸

第十一條 部路人員審查登記及叙用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七〇一號

查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公布在案，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營鐵路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一四號

茲制定鐵道部職員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 附鐵道部職員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廳司會處長官及各路局局長(或委員長)依鐵道部部路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學驗均優或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得擇尤將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特長及堪任何職依照本部規定表式(附後)逐項填明並由保薦人負責簽名蓋章連同應具各項證明文件呈部保薦經由總務司人事科查核資歷證件屬實後再送資歷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部次長交付審查人員應由原保薦人或本人依前條規定照填表式逕送本部總務司人事科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本部組織法所列簡薦委各項人員遇有缺額應行派補時由資歷審查委員會就審查合格人員中遴選

交由總務司呈請 部次長核派代理再依法提請敘任用

第五條 凡本部各機關未經列入官等各項人員遇有缺額應行派補時由資歷審查委員會就審查合格人員中遴選交由總務司呈請 部次長核派

第六條 本部在職人員除已經依法銓敘合格者外其未經銓敘及未列入官等人員應由資歷審查委員會比照公務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分別審查按照簡薦委各項資格予以登記

第七條 本部在職人員為便於調派各路職務起見另由資歷審查委員會依其學識經驗按照國營鐵道員司職別及應具資歷表審查堪任何項職務分別登記

第八條 國營鐵道員司審查登記及敘用規則第六、七、八、九、十三、各條本規則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乙、廳令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工字第零零二七號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七七〇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勞動契約，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

###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入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

其發明權於雙方共有。

##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

第十九條 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雇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之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付給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于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份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

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契約期滿。
- 二、預告期滿。
- 三、勞動目的完成。
- 四、勞動者死亡。
- 五、當事人之同意。
-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提預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提預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提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 第三十六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者。
  -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 第三十七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時。
  - 四、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 五、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 六、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丙、局令

### 通 令

第六二六一號

案奉

理事會一月廿二日理字第六二四八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本路各段週轉金，本會曾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理字第五五七五號訓令該局將已發各種週轉金分別查明列表呈核在案，迄今未據遵辦，殊屬延玩，合再令仰該局遵照，於



文到兩星期內辦妥，呈會核奪。並將各段週轉金及該局所有銀行存款戶利息，分段列表解會，毋稍延誤為要」等因。

查此案前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遵照。除南萍段工程處工務第一總段工務第二總段機務處南萍電訊第一、二工程隊電務顧問工程師室業已報到外，其未報各處務從速將各項週轉金查明列表呈候彙編轉呈並將各段週轉金及銀行存款利息，分段列表解局轉解，勿再延誤，是為至要。

### 通令

第六四〇四號

## 公 函

###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江西辦事處

#### 公函

贛字第二四號

#### 案查前奉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電，以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業經擬訂呈核，在未核定以前，暫作徵收標準。並頒

1. 據運輸處呈金華站務司事涂仲洲因有他就，託病請假，經批飭不准後，竟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請長假，離差；又據工務處呈杭南工務第一總段第一橋工處繪圖員趙令璜因另有他就，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擅自離差各等情前來。

2. 查該站務司事涂仲洲及繪圖員趙令璜因另有他就，未經呈准辭職，即擅離職守，殊堪痛恨，除經明令開除並永不錄用外，嗣後本局各部份員司，如有同樣情事，一經查明，定予按照本令辦理，決不稍有寬貸。除分別指令暨分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發各類表單格式到處。茲經本處依照分別翻印，惟查各業人等對於申報，或自繳，扣繳等手續，或有未盡明瞭之處，亦經本處編印「所得稅義務人應行注意事項」以資依照，除分函外，相應一併檢送前項各種印件共七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為荷。此致

浙贛鐵路局

附第二類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一份

第二類所得稅各種表單各一份

## 第二類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草

### 案

一、公務人員之範圍如左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團體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二、前項所列各機關團體之伙役工人非公務人員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

三、從事公務之人員無國籍職務之別其薪給報酬之所得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公務人員之薪給報酬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

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之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業務用具修理費
2. 廣告費
3. 公會會費
4. 文具郵電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

十三、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

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

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

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

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

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

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

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四、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

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

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

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五、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

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

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六、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一年計者或有

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

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

領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

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

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

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八、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

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

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

款機關製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

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遇有本

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

應另單載明

十九、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無固定支付

機關或雇主者應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六個

月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

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

日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

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製取收據

二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

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

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

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 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 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 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 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 .05	元 .05	510	505 ,, 515	.80	16.40
40	35 ,, 45	,,	.10	520	515 ,, 525	,,	17.20
50	45 ,, 55	,,	.15	530	525 ,, 535	,,	18.00
60	55 ,, 65	,,	.20	540	535 ,, 545	,,	18.80
70	65 ,, 75	.10	.30	550	545 ,, 555	,,	19.60
80	75 ,, 85	,,	.40	560	555 ,, 565	,,	20.40
90	85 ,, 95	,,	.50	570	565 ,, 575	,,	21.20
100	95 ,, 105	,,	.60	580	575 ,, 585	,,	22.00
110	105 ,, 115	.20	.80	590	585 ,, 595	,,	22.80
120	115 ,, 125	,,	1.00	600	595 ,, 605	,,	23.60
130	125 ,, 135	,,	1.20	610	605 ,, 615	1.00	24.60
140	135 ,, 145	,,	1.40	620	615 ,, 625	,,	25.60
150	145 ,, 155	,,	1.60	630	625 ,, 635	,,	26.60
160	155 ,, 165	,,	1.80	640	635 ,, 645	,,	27.60
170	165 ,, 175	,,	2.00	650	645 ,, 655	,,	28.60
180	175 ,, 185	,,	2.20	660	655 ,, 665	,,	29.60
190	185 ,, 195	,,	2.40	670	665 ,, 675	,,	30.60
200	195 ,, 205	,,	2.60	680	675 ,, 685	,,	31.60
210	205 ,, 215	.30	2.90	690	685 ,, 695	,,	32.60
220	215 ,, 225	,,	3.20	700	695 ,, 705	,,	33.60
230	225 ,, 235	,,	3.50	710	705 ,, 715	1.20	34.80
240	235 ,, 245	,,	3.80	720	715 ,, 725	,,	36.00
250	245 ,, 255	,,	4.10	730	725 ,, 735	,,	37.20
260	255 ,, 265	,,	4.40	740	735 ,, 745	,,	38.40
270	265 ,, 275	,,	4.70	750	745 ,, 755	,,	39.60
280	275 ,, 285	,,	5.00	760	755 ,, 765	,,	40.80
290	285 ,, 295	,,	5.30	770	765 ,, 775	,,	42.00
300	295 ,, 305	,,	5.60	780	775 ,, 785	,,	43.20
310	305 ,, 315	.40	6.00	790	785 ,, 795	,,	44.40
320	315 ,, 325	,,	6.40	800	795 ,, 805	,,	45.60
330	325 ,, 335	,,	6.80	810	805 ,, 815	1.40	47.00
340	335 ,, 345	,,	7.20	820	815 ,, 825	,,	48.40
350	345 ,, 355	,,	7.60	830	825 ,, 835	,,	49.80
360	355 ,, 365	,,	8.00	840	835 ,, 845	,,	51.20
370	365 ,, 375	,,	8.40	850	845 ,, 855	,,	52.60
380	375 ,, 385	,,	8.80	860	855 ,, 865	,,	54.00
390	385 ,, 395	,,	9.20	870	865 ,, 875	,,	55.40
400	395 ,, 405	,,	9.60	880	875 ,, 885	,,	56.80
410	405 ,, 415	.60	10.20	890	885 ,, 895	,,	58.20
420	415 ,, 425	,,	10.80	900	895 ,, 905	,,	59.60
430	425 ,, 435	,,	11.40	910	905 ,, 915	1.60	61.20
440	435 ,, 445	,,	12.00	920	915 ,, 925	,,	62.80
450	445 ,, 455	,,	12.60	930	925 ,, 935	,,	64.40
460	455 ,, 465	,,	13.20	940	935 ,, 945	,,	66.00
470	465 ,, 475	,,	13.80	950	945 ,, 955	,,	67.60
480	475 ,, 485	,,	14.40	960	955 ,, 965	,,	69.20
490	485 ,, 495	,,	15.00	970	965 ,, 975	,,	70.80
500	495 ,, 505	,,	15.60	980	975 ,, 985	,,	72.40
				990	985 ,, 995	,,	74.00
				1000	995 ,, 1005	,,	75.60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扣繳者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業務：.....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登記冊頁數：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本月所得額			本月所得實額			應繳所得稅額			備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共人	共計																							

##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扣繳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本月應得額			本月所得實額			應繳所得稅額			備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承前頁																								
共人	總計																							

## 注 意

1. 扣繳者名稱一欄在自然人，填其姓名；在法人，填業務機關名稱。
2. 所得種類一欄，填寫該納稅義務人在課稅期間內之一切按月，按年，不定期，或計件給酬制等各種所得之名稱。
3. 服務期間一欄 填寫按年，不定期，或計件給酬制等所得之獲得期間總日數或總月數。
4. 表中所列各欄，視情形而定，非必逐一填寫，如按月領薪且無其他種類所得者，僅填寫所需各欄即可。

###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乙：(自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至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業務人姓名	別號	籍貫	性別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業別	業務所名稱		執照號數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所地址		電話		登記冊頁數：			分類號數：									
分所地址		電話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其他副業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項	目	摘要	報 告 額						(核定額請勿填寫)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	收入總額															
	業務所房租															
支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業務上必需之交通費															
	其他業務上必需費用 (附表)															
出	支出總額															
	所得額															
每月平均所得																
應納所得稅額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於 年 月 日 送繳 (地址) (行名) 型得 字第 號收據，並附清單一份。 申報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表、其他業務上必需之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報 告 額	核 定 額 ( 請 勿 填 寫 )	備 考
業 務 工 具 修 理 費			
廣 告			
公 會 或 工 會 會 費			
文 具 郵 電 及 其 他 雜 費			

## 注 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2. 業務上之收入其項目不一者，應分別填入實數，例如醫業須分別填寫：(1)門診費(2)出診費(3)手術費……
3. 各項收支，應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對方機關或個人之名稱地址。
4. 業務上之開支，胥以業務上直接開支為限，非直接開支，不得填入。
5.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6. 交通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7. 收入總額減去支出總額，即為所得額。
8. 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其所得額。
9. 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10. 主管征收機關，於核定應納稅額後，認為不足時，得令納稅義務人補繳；有餘則退還。
11. 當地交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12. 每月平均所得不及三十元者，免納所得稅。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丙：(扣繳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扣繳機關名稱：  業務：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冊頁數：	分類號數：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送繳..... 號得 字第 號 (地址) (行名) 收據，並附清單一份 扣繳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注 意

1. 填表時不得潦草塗改，填後須簽名蓋章，按規定期限送交征收機關。
2.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征收機關。
3.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核定稅額：			分類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月支定額			本月所得實額			應繳所得稅額			備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共人 共計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服務期間	月支定額			本月所得實額			應繳所得稅額			備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承前頁																								
共人 總計																								

#### 注 意

1. 扣繳機關依照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
3. 此項清單每月填報一次，連同報告表寄送。
4. 本清單格式內第二欄之所得種類，係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職務上之給與金而言。
5. 公務人員於同一月份所得在二種以上者，應分別連續填寫，如第一格填寫薪給，第二格填歲費等，……。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扣繳用)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核定稅額：	分類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稅額：
地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p>表中填報各項，具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應納稅款，業於 年 月 日送繳 (地址) (行名) 製得 字第 號收據。并附清單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扣繳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月 日</p>		

注 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應行注意事項

茲將各業人等，對於申報，或自繳，扣繳，所得稅，應行注意事項列後：

甲、關於各公司之商號：行棧：工廠：營利之個人等：（

即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內第一類甲項）

一、所有職員店員工友……等，凡每月薪酬滿三十元者，自本年一月份起，均應於發給薪酬時，由各業務負責人或僱主，依照條例第五條規定稅率扣繳所得稅款，按月送交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行地方，即交由中國銀行或三等郵局以上之郵政機關代收（以下簡稱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一面填具第二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繳送本處。

二、如有收受存款者，應將牌號住址於本年一月以前報明本處，并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於每次結算利息時，由付給利息行號負責人，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送交當地中央銀行或代收稅款機關，一面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繳送本處。

三、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於本年一月底以前，向本處索取表格填列牌號住址負責人姓名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送處登記。

四、如係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須依照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於本年一月底以前向本處索取表格填列營業種類，公司地址，負責人姓名，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實收股額，營業年度，送處登記。

五、官商合辦營利之事業，（即條例中第一類乙項）應照上列一、二、三、四、各款分別辦理。

六、第一類乙項營利事業，及第一類甲項營利事業之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應自本年一月起，由各該業務負責人於本年營業年度結算後，依照條例第三條（稅率）第八條（報告期間）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本店及分支店盈利所得計算方法）第七條（資本計算方法）第八條（結算期間）第九條（年度變更）第十五條（純益額計算方法）第二十二條（解散歇業清理破產宣告之方法及期間）第二十三條（營業

年度變更時報告之期間)第二十四條(申報時應行提出之帳冊簿據)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納稅期限)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納稅方法)等之規定，分別報告繳稅。

七、一時營利事業，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條例第四條(稅率)第九條(報告期間)及細則第十二條一時營利事業之範圍)第十九條(結數計算時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稅限期)又同條第二項(結算申報期限)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自繳扣繳方法)等之規定，分別報告繳稅。

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息金內先扣百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繳送本處。

#### 乙、關於各公務人員：

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扣下，按月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

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繳送本處。

#### 丙、關於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

所有自由職業者(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師、新聞記者……等)及其他從事業務之人，其每月薪酬滿三十元者，除屬於自繳部份，由所得人依照條例細則，自行照繳外，其屬於扣繳部份，均應由各該僱主，按照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稅率，自本年一月份起，於每次發給薪酬時，扣繳稅款，按月送交當地中央銀行或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一面填具第二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繳送本處。

丁、各類所得稅征收須知草案，業經分別擬定呈核，在未經核定頒布以前，暫作征收標準。(該草案已付印，日內可向本處索取。)上列各項，悉關奉行法令，期限罰則均具有規定，希各依法分別辦理為要。

附告：營利事業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前者，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止之所得，准展至次屆結算後同時分別報繳。並希注意！

## 章 則

### 浙贛鐵路機務處運輸聯絡員辦事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機務處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並遵照 鐵道部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暨本路行車附則訂定之
- 第二條 運輸聯絡員以下簡稱「運聯員」由機務處酌派工事股幫工程司或幫工程司以上職員一人担任之駐運輸處行車股辦理有關機務之一切行車調度事宜仍歸工事股管轄指揮並得視調度事項之繁簡酌派職員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 第三條 運聯員除稟呈機務處長或工事股主任之命與行車股及各廠段車房接洽關於行車之一切事宜外遇必要時並得代表機務處長或工事股主任隨時處理上項事宜
- 第四條 運聯員對於行車股所有運輸計劃之預定及實行事宜均應參加討論及提出意見並得簽認一切有關機務之行車事宜
- 第五條 運聯員對於每日行駛各項列車之增減事宜應依據機車狀況儘量參加意見與行車股洽商辦理之
- 第六條 運聯員如遇有不能解決以及較嚴重之事項應隨時呈報機務處長或工事股主任請示辦理之
- 第七條 運聯員對於機車運行及機務乘務人員之調遣有下列之權限
- (一) 得指定各次列車應用之機車
  - (二) 得隨時電知各段將機車調至他段暫用或助用
  - (三) 得隨時電知各段調遣乘務人員至他段助勤或調用
- 第八條 各機段車房對於運聯員調度事宜應以聽從即予照辦為原則但如果有特殊情形認為有磋商必要時得與運聯員熱商辦理之要以不誤行車為準

第九條 運聯員對於一切調度事宜如認為有與各段先行洽商必要時得先徵得各機段車房同意後再行正式辦理之

第十條 運聯員應切實注意下列各事項

- (一) 列車行駛之安全迅速與時間之準確
- (二) 機車牽引力之充分利用
- (三) 熟悉機車及車輛之各種機能及現狀
- (四) 考核機務乘務人員之分配調遣及其工作

第十一條 運聯員並得兼辦下列事項

- (一) 關於轉達機務事項及工事股與廠段間接洽事務求準確與敏捷
- (二) 代工事股各主管工程司向行車股搜集行車統計材料

第十二條 關於機務處所發各項機務行車調度事項之命令運聯員應用機務調度命令券由行車電話傳達之其傳達方法如下

- (一) 機務調度命令券分甲乙兩種甲種為運聯員用(如附樣第一號)以日期為單位乙種為機段車房用(附樣第二號)以每一命令為單位

(二) 於傳達調度命令時運聯員應先將命令事由逐項記入甲種命令券內經詳閱無誤後即以行車電話直接口傳於各該受命段房受命者應將運聯員口傳命令事由照錄於乙種命令券內錄畢後應即將命令事由向運聯員覆讀一遍以資校對隨後並應通報自己之姓名

(三) 受命處所有二處以上時得令同時接受同樣之命令

(四) 命令事由以簡明為原則並得儘量利用電報略號

(五) 甲乙兩種命令券同時均應複寫兩份甲種命令券應以複寫一份由運聯員簽章後於次日送呈工事股查核其餘一份即由運聯員存查乙種命令券除一份由段長或車房主任留存查察外其餘一份應即發交承辦人員遵照辦

理俟辦理完竣即將該券簽章呈交段長或車房主任查核

(六)此項命令券應逐項填記清楚不得稍或忽略並應妥予保存以供考查

(七)乙種命令券應按受命之先後編定號數及日期並應將辦理日期及情形分別填記以資查攷

第十三條 運聯員須每日將機務調度情形填列運聯員日記按日送工務股查核其格式如附樣第三號

第十四條 各機段車房應預將其次日擬定分配牽引各次列車及調車以及修理洗爐等之機車輛數及號數於每日十六時報告

運聯員如有事後變更者應立即再行報告更正之到達機車如有因臨時損壞須修理或洗爐者應於到達後半小時內

立即報告運聯員並通知其預定洗竣或修竣之時刻

第十五條 各機段車房應預將其次日所有乘務人員之分配及出勤請假等人數詳細報告於運聯員(暫用電報於每日十六時

發出之)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更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局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甲種) 機務調度命令券 (附樣第一號)

—年—月—日

項	目	傳命人	受命人	受命段房	命	事	由	傳命	時分	附	註

(乙種) 機務調度命令券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傳命人	受命人	命令事由





段 別	乘 務 員 狀 况					事 故 記 錄	其 他 記 錄
	行 車 司 機	檢 查 司 爐	請 假 司 爐	外 調 司 機	預 備 司 機		
1							
2							
3							
4							
計							
其 他	司 機						
摘 要							

附記(1) 本日記分甲乙兩聯，甲聯在查，乙聯呈工事故。

(2) 乘務員狀況欄之摘要欄係填註由他段助勤之入數及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報告者

## 浙贛鐵路機務課機務段駛行長距離機車中途度授受規則

第一條 駛行長距離機車之中途授受方法除別有規定者外統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中所用之專語解釋如下：

- 一、授受機車係指駛行長距離運轉之機車
- 二、授受段係指乘務員交替辦理授受地點之所在機務段
- 三、所屬段係指授受機車所配屬之機務段
- 四、回程段係指授受機車於回程時所出發之機務段
- 五、授受乘務員係指中途辦理交接之行車司機司爐而言授受者謂之交付乘務員受車者謂之接收乘務員

第三條 所屬段及回程段應辦之事項如下：

- 一、應將授受機車之各部詳細檢查並加洗擦如有不良部份應加施修
- 二、授受機車應有完備之工具如機車常備工具表(附註一)所列者
- 三、授受機車須填具授受機車狀態單(附樣第一號)隨車帶往
- 四、回程機務段應代所屬段填發授受機車回程時之授受機車狀態單

第四條 授受段對於授受機車應辦之事項如下：

- 一、授受段之段長及運轉關係人員務須監督授受機車之一切事項
  - 二、授受段對於授受機車運轉上所必需注意之處所加以修理並將其關係事項告知授受乘務員及所屬機務段
- 第五條 授受乘務員應担任及報告之事項如下：

- 一、交付乘務員應將所帶之授受機車狀態單於辦理授受手續時交與接收乘務員依機車授受之實況互相交替

二、交付乘務員將機車移接收乘務員時應將該機車爐水保持在水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地位並預備其能於到達灰坑時即能排出積灰為標準並應整理爐床檢點各部機件是否良好

三、辦理授受時應檢點該機車所有工具是否完備如有缺少應即填列機車常備工具遺失單由雙方簽章以資查究（

附註二）

四、運轉途中如授受機車發生異狀或必須修理者應由授受乘務員將其要項預先電告最近機務段請其預備一切並將其詳細情形填註於授受機車狀態單中

五、授受機車狀態單須於到達終端之機務段時交與終端段長核轉

#### 第六條

授受乘務員填註授受機車狀態單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月日欄須填該列車在開始出發之機務段之日期

二、第 一 欄須填記列車號數但屬臨時或其他列車時須加填「臨」字或列車種類之名稱

三、主要注意事項欄須由所屬段或回程段填註務必記載詳盡以能使授受乘務員注意為原則

四、終端段長須查閱其運轉中之不良部份及狀態欄內所記事項將必要修理之件迅速予以修理並記入其修理方法于修理方法欄內使下次授受乘務員可以熟知其經過

五、蓋印欄凡關係人員及授受乘務員均須逐一簽名蓋印以資證明

六、本狀態單須送回所屬段整理之

#### 第七條

授受機車所消費之油料及煤片須依照另定之材料收發規則辦理之

#### 第八條

關於辦理機車授受手續時授受段段長應派工務員或總司機或其他相當代理人負責監督辦理之授受雙方不得因細故發生爭執如有因機車狀態發生問題時應各服從授受段段長之命令及監督員之處置總以迅速辦理不得延誤列車為原則

第九條 司機個人保管工具及司爐領用工具均應由授受乘務員各就所屬段或所在段請領之

第十條 因授受機車之時間短促關係暫規定左列職務由授受段段長派員協助辦理之凡派定此項職務之辦理人應詳細謹慎工作不得稍涉疏忽如有因授受時執行職務不當致運轉途中發現機車有不良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所有接收乘務員及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同負其責任

一、烟箱內之烟灰清除事宜

二、曲拐銷連桿銷等用火油鎗加油事宜凡此種加油事項不容稍涉苟且應以能使該機車曲拐銷連桿及輪轂等駛行至前方應行加油站無發熱之虞為標準

三、授受應預派機匠於十分鐘前攜帶工具及易損機件備品赴機車應停地點預備檢修

第十一條 除上條規定各項外其餘各部檢查及加油等事概由本務行車人員負責辦理之不得稍忽

第十二條 凡授受機車已用授受機車狀態單者不必再用行車機務報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局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一、機車常備工具表格式及數量參照機務課乘務員服務暫行規則

二、機車常備工具遺失單格式及使用法參照機務課乘務員服務暫行規則

### 授受機車狀態單 附樣第一號

車號\_\_\_\_\_

第\_\_\_\_列車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注意事項			
機務段	司 機	司 爐	在運轉中之不良部份及其狀態
到達機務段主要修理處所及方法			
主要修理處所	修理方法	簽 名	
		姓 名	

監督員印

附註(1) 本單由授受機車之所屬段及回程段填發之

(2) 本單於運轉終了後交回所屬段存查

(3)\* 本單分甲乙丙三聯：甲聯存根、乙聯存所屬段、丙聯送工務股

### 本局總務處印刷室接印文件暫行辦法

- 一、本局爲便利印刷起見設印刷室一所隸屬於總務處凡各處股室以文件交印者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 二、各處股室需印文件可直接與該印刷室接洽印刷
- 三、本辦法所指文件係指單據表格以及編撰成文之印刷品而言
- 四、凡以上述文件交印者暫以單張爲限尺寸大小須在 $10\frac{1}{2} \times 17\frac{1}{2}$ 英寸以內且同一格式之印件最少須在一百份以上否則概不接印
- 五、交印文件須經各處股室主管人蓋章並須註明尺寸大小及所需之紙張種類顏色張數並連同原稿樣一併送交該票房辦理如未蓋章或未分別註明得由該票房退回補齊手續
- 六、交印文件所附之稿樣必須字跡明晰線畫清楚如遇所附之稿樣模糊不清難于辨認者得拒絕接印
- 七、業經校正以後即將正式付印之稿樣得送請原交處股室校對一次如無錯誤即於原稿樣上簽註「照印」二字如遇錯誤即在原錯誤處註明以便改正後再送校勘
- 八、交印之件除紙張照購價核實收費外排版費每一英方寸取費一分二十英方寸起算印刷費每千張取費三角五百張起算如在一張印刷品之上需印不同顏色者排版費印刷費均須視所用顏色種數遞增兩面印件排版費印刷費均加倍計算
- 九、印就之件送到後即由交印處股室簽收並註明出帳門類以便送請會計處轉帳不收現款
- 十、交印之件須按登記之收到先後依次排印如遇印工機器確係忙迫一時不能排印者得隨時通知交印各處股室知照如等候不及得由該印刷室代爲詢價擇廉交由印刷商號承印印價則照承印商號所開價目核實收取
- 十一、凡非因公交印之件概不接印
- 十二、本暫行辦法自呈局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局修改

會議紀錄

浙贛鐵路局第四十一次局務會議

紀錄 廿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出席者 杜局長 吳副局長 吳亦衡 丁受春 曹銘先

曾世榮 曹向經 李天仁 田定庵 程庭梧

曹熾昌 董蒙吉 金慶章 柴志明 徐應彥

白汝璧 王 度 邵福宸 呂顯曾 韓志信

楊德壽 溫蒼楮

列席者 金世高 李兆瑛

主席 杜局長

紀錄 金昌詒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 各處股職員工作應如何測驗請討論案

議決 交各處股擬具職員工作測驗辦法於二月十日前呈局

核奪(此案由各處股遵辦)

二、局長交議 據各處會呈以奉部令更改統計格式因此至

少須增加三十人請准增派以利工作而免貽誤等情請公

決案

議決 關於本路依照部令辦理統計一案交會計處田處長先

行研究後再行呈局核辦(此案由會計處田處長遵辦)

三、局長交議 據總務處簽呈以離差員工是否可領優待券

換票證本局發給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暫行規則內查無

明文規定茲有離差人員向本局請領是項優待券應否准

予照發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本路優待券准予照發至聯運優待券應照定章辦理(

此案由各處室股知照)

四、局長交議 奉鐵道部抄發國營鐵道員工儲金規則修正

草案等三種飭簽註意見具復(原文限文到兩星期內簽

復)等因討論案

議決 此案可不討論(此案由會計處知照)

五、總務處曹處長銘先提議 本路承發免費乘車證及優待

券處所遺失免費乘車證或優待券時其主管人及保管人應否即照本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簽發單程公務乘車證處所遺失單程公務乘車證時應照遺失等級張數責由簽發人照全路票價計算賠償其保管車證人員亦應受相當處分」辦法予以處分或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討論案

議決 應照本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遺失單程公務乘車證處罰辦法辦理（此案由各處及南萍段工程處株萍總段知照）

六、運輸處計核股李主任天仁提議 擬請修改本局第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遺失空白單程公務乘車證之處罰辦法以利施行案

議決 嗣後簽發單程公務乘車證處所如有遺失空白單程公務乘車證時其簽發人及保管車證人員均應受相當處分（此案由全局各部份知照）

七、運輸處會處長世榮提議 前奉大部廿五年一月一日業務通飭行車類第一號規定甲種行車事變除按月彙送月報外應由出事站將報告事變電報抄送大部運輸科並應由路局於廿四小時內將出事情形電報大部惟本路與國

有各路情形略異如發生甲種行車事變除造送月報外對於抄送事變電報及電報出事情形一點以及嗣後本路發生情形較重之行車事變應如何呈報理事會併請明白核定俾資遵守案

議決 甲種事變電報應由報房抄送理事會（此案由運輸處及電務室知照）

八、出納股董主任蒙吉提議 查本局二十二年份經徵之公務員飛機捐早經發還惟尚有二百五十四元三角七分懸款待領結束無期應如何處置提請公決

議決 1. 該項應行發還而未領回之飛機捐應由會計處查明是否已逾法定領取期限如已逾期可即由會計處將該款專戶存儲備作本路員工公益之用以資結束而免久懸（此案由會計運輸機務三處遵照）

2. 關於本路開始專車遇有旅客給役賞金應以不收為原則如屬無法謝却時應將所得賞金繳局分配發給其分配發給辦法交運機兩處會同擬訂呈局以憑核奪

九、機務處陳處長廣沅提議 以後如有局稿因事須延擱一星期以上者應聲叙理由通知擬稿及已會會簽之處以免延誤公事案



議決 此案可不討論(此案由機務處知照)

十、局長交議據工務處轉據杭南第二總段呈請規定員工遇有急病就診領用免票辦法以利員工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此案早已解決可不討論(此案由工務處知照)

十一、局長交議 據工處轉據杭南第二總段電以本段工程緊急調用或僱用臨時工及包商工人往返所需車票若照手續請領實屬緩不濟急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此案早已解決可不討論(此案由工務處知照)

十二、局長交議 據工務處轉據杭南第二三總段呈為僱用解僱工人或員工在未領到服務證前因公出差不及待處核准即須發給公務乘車證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此案早已解決可不討論(此案由工務處知照)

十三、局長交議 各處每月應招外段高級職員來局會議一次案

議決 本局杭南段各處外段高級職員應於每三、六、九、十二月同時來局會議一次其日期由局臨時指定之(此案由各處知照)

十四、總務處曹處長銘先提議 員工壽險擬交商承辦規定下列原則五項是否有當請公決

(一)保費五百〇一元

(二)每人每月付費五角

(三)員工無論因任何事故死亡時應照數賠償

(四)員工因受傷殘廢者賠三分之一

(五)壽險公司接到路局發出之員工死亡通知書時在三

日內將賠款如數付清

議決 除第一項保費應改為職員一千元工人五百〇一元第

二項付費改為職員每人每月一元工人每人每月五角

(工人每月工資在二十元以下者其應付之五角除二

角五分在其工資內扣繳外其餘二角五分由會計處在

其應得儲蓄補助金內扣付之)第三四五項通過另加

第(六)員工每人每月付費數目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二

十年內不得增加一項並交總務處依據該項原則與包

商接洽仍將接洽情形呈局核奪(此案由總務處遵照)

乙、臨時動議

一、運輸處曾處長世榮提議 查本路運輸處獎懲規則及貽誤站賬處罰章程間有未妥似有修正必要茲先擬具獎懲

原則兩項當否祈公決案(原則兩項見另紙)  
 交運輸處依照該兩項原則另行擬具本路員工獎懲規則呈局核奪(此案由運輸處遵辦)

獎 懲 原 則

1. 將獎懲改用記點結算法，除在每次考績時結算一次外，並按每聯續十二個月為一結算之時限，凡因各種輕重之獎懲在考績或扣足結算時限計得總和合於某種獎懲之標準者，即按該標準執行之。

例如：假定懲罰分為1.警告2.申斥3.記過4.記大過5.降級6.停職7.開除等七級再按每級累進法逐級定為應記若干點，(假定警告一次應記一點申斥一次應記三點，記過一次應記九點……)在考績時如規定記大過者，應不加薪，有某甲曾警告三次申斥二次記過二次合計已記二十七點，則雖未受記大過處分，但所受較輕之懲罰積記已等同記大過，自亦不應加薪，又遇聯續十二個月總計該甲在此十二個月中已受警告申斥記過等等所記之點已合開除之標準，則雖未在一次有應開除之過失，然亦應予開除。如此俾對平時一切均不敢不加注意，不致有任憑申斥或罰薪幾日即可了事之觀念而收事前戒惕之實效。

2. 為顯示獎懲持平及尊重立法之精神起見，應分按其情節

統 計

厘定獎勵與懲罰輕重之標準並核其必要而減輕苛細以示含有向善之本旨，凡罪情重大者，自應予以嚴重之制裁而情節微末者，亦當與以較輕之責罰，以免陷於疲頑，茲擬將懲罰事項，分為下列各種標準次序：

甲、懲罰

1. 故意危害本路或客商者。
2. 營私舞弊者
3. 過失使本路或客商蒙受損失者
4. 有意怠忽職務者
5. 過失致處理失當者

乙、獎勵

1. 奮不顧身為客商或本路消除重大危害者
  2. 防止天災人禍使客商或鐵路免重大損失者
  3. 盡職拓徠鐵路營業或專心職務對路政有所改革使鐵路權益及減少費用者
  4. 遇事變應付得宜使事先消弭或事變後營救異常出力使客商或鐵路減免損失者
  5. 有特別勤勞者
- 依上標準與次序釐定細目將現時實行之各種獎懲章則整個予以重行修訂使臻完善

提議人曾世榮

## 浙 贛 鐵 路 株 萍 段

##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10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1	2		3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0,036	00	13,012	00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24	24	267	22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9,830	07	26,542	67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377	53	453	23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30,167	84	40,284	12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15	94	19	62
第二款合計	15	94	19	62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30,183	78	40,303	74

浙 贛 鐵 路 株 萍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5 年 10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0,036.00
進-1-1 尋 常		9,566.35		
進-1-2 政 府		495		
進-1-2-1 民 事	495			
進-1-2-2 軍 事				
進-1-3 優 待 票		185.20		
進-1-4 游 覽 票				
進-1-5 補 價 票		279.50		
進-1-6 睡 車 票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224.24
進-2-1 行 李		51.27		
進-2-1-1 公 衆	51.27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141.03		
進-2-2-1 公 衆	141.03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進-2-3 車 輛 及 動 物		21.21		
進-2-3-1 公 衆	21.21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運 業 務				
進-2-6 裝 卸 力		1.45		
進-2-7 貨 幣				
進-2-7-1 公 衆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9.28		
接 下 頁				10,260.24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10,260.24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9,530.07
進—3—1 通常貨物			14,102.15		
進—3—1—1 公 衆	14,102.15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5,248.37		
進—3—3 本路材料			179.55		
進—3—3—1 建築用材料					
進—3—3—2 營業用材料		179.55			
進—3—3—3 機車處用煤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377.53
進—4—1 調 車			109.59		
進—4—2 裝卸力			256.04		
進—4—3 延期費			11.90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15.94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15.94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30,183.78

浙 鐵 路 杭 玉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10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2		3	
1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10,701	75	405,633	99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5,475	13	16,585	83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04,193	83	310,406	39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100	26	2,427	13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221,470	97	735,113	34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機噐廠贏利				
進-8 租 金	160	00	268	00
進-9 雜 項	653	54	3,952	48
第二款合計	813	54	4,220	48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222,284	51	739,333	82

## 浙 贛 鐵 路 杭 玉 段

##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5 年 10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110,701.75
進-1-1 尋 常		95,167.07	
進-1-2 政 府		4,090.10	
進-1-2-1 民 事			
進-1-2-2 軍 事			
進-1-3 優 待 票		2,578.43	
進-1-4 游 覽 票		5,213.80	
進-1-5 補 價 票		101.45	
進-1-6 睡 車 票		3,550.90	
進-1-7 特 別 費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5,475.13
進-2-1 行 李			
進-2-1-1 公 衆	710.92	710.92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進-2-2-1 公 衆	2,533.58	2,533.58	
進-2-2-2 政 府			
進-2-2-3 本 路			
進-2-3 車 輛 及 動 物			
進-2-3-1 公 衆	81.28	81.28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 運 業 務		1,900.49	
進-2-6 裝 卸 力		19	
進-2-7 貨 幣		111.93	
進-2-7-1 公 衆	111.93		
進-2-7-2 政 府			
進-2-8 其 他		136.74	
接 下 頁			116,176.88

項 別	合 節		目		計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元	元	元	角分
接 上 頁					116,176	88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04,193	83
進-3-1 通常貨物			95,918	02		
進-3-1-1 公 衆	95,918	20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95	70		
進-3-3 本路材料			8,179	93		
進-3-3-1 建築用材料	2,792	30				
進-3-3-2 營業用材料	2,648	46				
進-3-3-3 機車處用煤	2,739	17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1,100	26
進-4-1 調 車			584	23		
進-4-2 裝 卸 力			516	03		
進-4-3 延 期 費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160	00
進-8 租 金					653	54
進-9 雜 項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532	40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112		
進-9-5 其 他			1200	2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 力 及 電 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01-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222,284	51



## 浙贛鐵路杭玉段

## 營業進款報告

中華民國25年11月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1	2	3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98,42450	504,11849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6,68267	23,26850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60,74010	411,14649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1,06184	3,48897
進—5 渡船業務		
<b>第一款合計</b>	206,90911	942,02245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獲利		
進—8 租 金		26800
進—9 雜 項	63793	4,59041
<b>第二款合計</b>	53793	4,85841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b>營業進款總計</b>	207,54704	946,88086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105,107.17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100,740.10
進-3-1 通常貨物		93,115.06	
進-3-1-1 公 衆	93,115.06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7,625.04	
進-3-3-1 建築用材料	3,845.15		
進-3-3-2 營業用材料	1,703.14		
進-3-3-3 機車處用煤	2,076.15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1,061.84
進-4-1 霧 車			
進-4-2 裝 卸 力		748.13	
進-4-3 延 期 費		313.71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637.93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472.40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賣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165.53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 力 及 電 燈			
進-10-4 灌 水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鑄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207,547.04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10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1	2	3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40,887.87	153,557.19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3,324.96	10,988.47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34,603.70	107,232.60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2,308.40	7,501.60
進—5 渡船業務		
<b>第一款合計</b>	<b>81,124.93</b>	<b>279,679.86</b>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盈利		
進—8 租 金		83.00
進—9 雜 項	268.60	2,142.19
<b>第二款合計</b>	<b>268.60</b>	<b>2,178.19</b>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b>營業進款總計</b>	<b>81,393.53</b>	<b>281,858.05</b>

## 浙贛鐵路玉南段

##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中華民國25年10月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40,887.87
進-1-1 尋常		35,585.87	
進-1-2 政府		1,816.10	
進-1-2-1 民事			
進-1-2-2 軍事			
進-1-3 優待票		1,692.10	
進-1-4 游覽票		612.85	
進-1-5 補償票		22.45	
進-1-6 睡車票		1,159.00	
進-1-7 特別費			
進-1-8 定期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3,324.56
進-2-1 行李		379.58	
進-2-1-1 公衆	379.58		
進-2-1-2 政府			
進-2-2 包裹		1,127.64	
進-2-2-1 公衆	1,127.44		
進-2-2-2 政府			
進-2-2-3 本路	20		
進-2-3 車輛及動物		29.92	
進-2-3-1 公衆	29.92		
進-2-3-2 政府			
進-2-4 專車			
進-2-4-1 公衆			
進-2-4-2 政府			
進-2-5 郵運業務		1,514.86	
進-2-6 裝卸力		84.48	
進-2-7 貨幣		87.95	
進-2-7-1 公衆	87.95		
進-2-7-2 政府			
進-2-8 其他		101.08	
接 下 頁			44,212.83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項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44,212	83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34,603	70
進-3-1 通常貨物		30,806	48	
進-3-1-1 公 衆	30,806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3,797	22	
進-3-3-1 建築用材料	2,770			
進-3-3-2 營業用材料	745			
進-3-3-3 機車處用煤	280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2,308
進-4-1 調 車				
進-4-2 裝 卸 力		92	16	
進-4-3 延 期 費		221	24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268
進-9 雜 項				60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賣		181	51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87	09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 船 事 務				
進-10-3 電 力 及 電 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塢				
進-10-7 機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81,393	53

##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 營 業 進 款 報 告

中 華 民 國 25 年 11 月 份

項 別	本 月	本 年 度
1	2	3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b>第一款 運輸進款</b>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38,556.78	192,513.97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4,098.40	15,086.87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41,639.96	148,872.56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3,060.18	10,561.78
進-5 渡船業務		
第一款合計	87,355.32	367,035.18
<b>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b>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電報		
進-8 租 金		36.00
進-9 雜 項	233.87	2,376.06
第二款合計	233.87	2,412.06
進-10 附屬營業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87,589.19	369,447.24

浙 贛 鐵 路 玉 南 段

營 業 進 款 詳 細 計 算 書

中 華 民 國 25 年 11 月 份

項 別	合 計		
	節	目	
1	2	3	
	元 角分	元 角分	
		4	
		元 角分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進一1 旅客業務—旅客			38,556.78
進一1-1 尋常		33,707.28	
進一1-2 政府		2,172.05	
進一1-2-1 民事	101.45		
進一1-2-2 軍事	2,070.60		
進一1-3 優待票		1,000.90	
進一1-4 游覽票		473.00	
進一1-5 縮價票		55.35	
進一1-6 睡車票		1,148.20	
進一1-7 特別費			
進一1-8 定期票			
進一2 旅客業務—其他			4,098.40
進一2-1 行李		386.09	
進一2-1-1 公衆	386.09		
進一2-1-2 政府			
進一2-2 包裹		1,938.01	
進一2-2-1 公衆	1,936.00		
進一2-2-2 政府	2.01		
進一2-2-3 本路			
進一2-3 車輛及貨物		400.1	
進一2-3-1 公衆	400.1		
進一2-3-2 政府			
進一2-4 專車			
進一2-4-1 公衆			
進一2-4-2 政府			
進一2-5 郵運業務		1,562.20	
進一2-6 裝卸力		91.21	
進一2-7 貨幣		31.27	
進一2-7-1 公衆	31.27		
進一2-7-2 政府			
進一2-8 其他		49.61	
接 下 頁			42,655.18



項 別	合 目		計 項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上 頁			42,655 18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41,639 96
進-3-1 通常貨物		37,318 13	
進-3-1-1 公 衆	37,318 13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4,321 83	
進-3-3-1 建築用材料			
進-3-3-2 營業用材料	3,157 46		
進-3-3-3 機車處用煤	921 41		
進-4 貨物業務-其他	242 96		3,060 18
進-4-1 調 車		75 88	
進-4-2 裝卸力		2,984 90	
進-4-3 延期費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233 87	233 87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利益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107 10		
進-9-4 材料轉賣之贏利			
進-9-5 其 他	63 77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灌 木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營業進款總計			87,589 19



# 貨運統計表——普通貨物 (進-3-1)

民國 25 年 8 月 份

站名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禽畜品			工藝品			共計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元 角分		公噸	元 角分		公噸	元 角分		公噸	元 角分		公噸	元 角分		公噸	元 角分	
公衆(進-3-1-1)																		
玉山	350	56	14.5	7325	4971	2171.0				125	50	5.5	119750	35805	12571.5	127550	40882	14762.5
沙溪				600	100	12.0				1700	118	23.5	1600	315	45.0	3900	533	90.5
上依	1975	406	81.5	215650	57773	22674.5	325	103	39.0	6600	1321	270.5	65150	14210	4426.5	280700	73813	27492.0
楓嶺頭				600	100	18.0										600	100	18.0
橫峯				84825	14816	2671.5	650	180	46.0	400	191	31.5	27050	9123	5574.0	112925	23840	9529.0
心陽				742025	134051	74999.0				1300	442	107.5	37975	9026	4297.0	781300	144119	79103.5
河地				9675	785	282.0										9675	785	282.0
費浮	300	50	9.0	131550	37860	21991.0				3550	988	283.0	57050	22030	9053.0	230450	60928	31338.0
河浮				465175	104176	53979.5				2375	986	258.0	202275	73697	43141.6	698325	185069	103379.5
鄧家地	2700	108	57.0	14000	2044	951.5	45725	2396	1006.0	3575	2371	322.0	5450	811	164.0	73450	8350	2510.5
東柳				1025	210	112.5				23950	8199	2464.0	5775	2585	776.5	34750	11194	2352.0
丁地集				7500	412	150.0				33425	6740	2875.0	125	50	9.5	40050	10202	3104.5
造野				107575	15636	7935.0				1500	240	91.5	750	210	70.0	195825	16196	8199.5
温家地				12675	4092	1358.0				21900	3050	920.0	42175	8203	2686.0	76750	15145	5561.0
梁家渡				750	150	27.5				3500	600	172.0	3650	619	141.5	7900	1366	341.0
鹿塘				2375	143	40.0				1500	250	75.0	675	190	15.0	4550	493	139.0
南昌南站	850	510	216.0	31650	17805	10060.0	300	127	44.5	250	96	23.5	46925	17261	5540.0	76975	35799	15890.0
南昌北站	33725	42788	11273.5	137925	94636	43662.0	1000	132	52.0	300	102	30.0	245200	36972	36562.5	444250	234790	91580.0
南昌營業所	975	306	78.0	28400	23414	7022.0				125	45	24.5	59750	28133	9010.0	89250	52718	16144.0
會計課(本路專運)	21175	3497	1493.0	121350	44927	9730.0	23925	8875	5345.0	17425	2784	862.0	471375	146179	86206.5	654450	205732	103576.5
共計	68050	47681	13222.5	2212825	558761	267007.5	71925	11513	6522.0	131000	32493	8530.0	1470900	472676	220602.0	3953800	1122904	516342.5
本月共計	68050	47681	13222.5	2212825	558761	267007.5	71925	11513	6522.0	131000	32493	8530.0	1470900	472676	220602.0	3953800	1122904	516342.5
截至本月止共計	97350	63017	20117.5	1797175	609628	302428.5	268300	50728	16604.5	100400	39143	13127.5	3281400	1417688	610003.5	5583625	2160804	963913.5
截至本月止共計	165400	110708	33340.0	4010000	1168689	276465.0	369825	42041	23137.0	240400	71966	21318.5	4752300	1890394	830965.5	9537425	3283708	1485256.0

浙 蘇 鐵 路 玉 南 段  
貨 運 統 計 表——本 路 材 料 ( 進 - 3 - 3 )

民 國 25 年 8 月 份

站 名	建 築 用 材 料 (進-3-3-1)												營 業 用 材 料 (進-3-3-2)												機 車 用 煤 (進-3-3-3)			總 計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礦 產 品			礦 產 品			林 產 品			工 藝 品			共 計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重 量	運 費	延 噸 公 里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公 噸	公 斤	元	角	分	
玉 山					227000	33456	66897.0	271000	38060	76101.0	498000	71516	142998.0																											
沙 溪	5490000		55440		110880.0						5490000	55440	110880.0																											
上 鎮																																								
楓 嶺 頭									80000	2165	4320.0	80000	2165	4320.0																										
貴 溪																																								
恩 源																																								
郭 家 埠	10065000		110670		221340.0						10065000	110670	221340.0																											
甲 棚																																								
進 賢							1000	54	61.0	1000	54	61.0																												
溫 家 埭					30000	3796	7590.0			30000	3796	7590.0																												
梁 家 渡					15000	293	585.0			15000	293	585.0																												
魏 塘																																								
南 昌 南 站					30000	300	600.0			30000	300	600.0			60000	600	1200.0	591425	9049	17475.5	651425	9649	18675.5	66.0	3596	6971.0	66000	3596	6971.0	90000	900	1800.0	591425	9049	17475.5	747425	13545	26246.5		
南 昌 北 站					75000	11261	22500.0			75000	11261	22500.0																												
會 計 課 (本 路 聯 運)															588000	84953	169863.0	1473075	202642	399286.5	2061075	287545	569143.5	1315.0	63001	126305.0	1315000	63001	126305.0	588000	84953	169863.0	1473075	202642	399286.5	3376075	350596	695454.5		
本 月 份 共 計	15555000	166110	332220.0	377000	49106	98172.0	352000	40279	80482.0	16284000	255495	510674.0			648000	85553	171063.0	261025	236448	462475.5	3276025	322001	633538.5	3416.0	148830	296806.0	1897000	314990	628526.0	1025000	134659	269235.0	2971025	276727	542957.5	22967025	726376	1440718.5		
截 至 上 月 底 止 共 計	11850000	103113	343500.0							11850000	103113	343500.0	115000	8487	28290.0	378800	15676	51954.5	184300	106176	351259.0	2340700	130339	431503.5	2122.0	79270	264000.0	14087000	130870	635790.0	378800	15676	51954.5	1846900	106176	351259.0	16312700	312722	1038003.5	
截 至 本 月 底 止 共 計	27405000	269223	675720.0	377000	49106	98172.0	352000	40279	80482.0	28134000	358608	854374.0	115000	8487	28290.0	1026800	101229	222017.5	446925	342624	813734.5	5607725	452340	10650420	5538.0	228150	560306.0	33053000	505860	1264316.0	1403800	150335	321189.5	4817925	382903	894216.5	39279725	1038098	2479722.0	

# 貨運統計表——普通貨物 (進-3-1)

民國 25 年 8 月份

站名	礦產			農產			林產			禽畜			工藝			共計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重量	運費	延噸公里
	公噸	元	分	公噸	元	分	公噸	元	分	公噸	元	分	公噸	元	分	公噸	元	分
公衆(進-3-1)																		
三	875	457	197.5	12575	11298	2855.5	2075	883	417.5	5100	3031	891.5	347075	246014	75349.0	368800	261654	79705.0
靜江西岸	44625	44628	13643.0	132975	118318	35878.0	2475	3383	727.0	32275	32961	10594.5	478200	380492	141429.5	690550	579777	202272.0
靜江東岸				1850	2649	631.0	15000	1791	5115.0				127400	37590	40999.5	144250	42030	46745.5
西興江邊	6700	2853	2012.0	440450	170824	72855.0	2950	1412	472.0	15625	7325	2321.5	326525	189020	57254.0	792250	371434	134914.5
蕭山				72150	42868	15371.0	400	329	115.0	8050	3162	1170.5	66025	38192	12206.5	146625	84551	28863.0
白鹿塘		20																
臨清	7925	18	569.0	188950	8008	25742.5	2750	986	305.5	11675	6410	1888.0	1876525	883184	407292.0	2087825	976186	435798.0
尖山				200	50	5.0							325	100	26.0	525	150	31.0
海池				200	50	12.0							550	150	27.0	750	200	93.0
直隸				2675	330	74.0				100	50	6.0	050	50	5.5	2825	430	85.5
白門				214375	14684	7365.5	30000	2250	1020.0				2250	523	148.0	246325	17457	8533.5
請賢	1050	231	54.0	73600	11742	3919.0				14400	3116	1101.0	28700	5485	1528.0	117750	50774	6602.0
牌頭				27275	5814	2143.0	11650	1506	163.5	20250	4852	1297.0	16750	1283	251.0	75925	10255	3858.0
安華				79025	13929	27931.0	16200	3277	1416.5	52300	12970	3847.5	36675	8227	2596.5	184200	38403	35796.5
鄭家壩				16775	3177	913.5	525	147	51.5	18050	4580	1419.0	18350	5010	1483.0	53700	12914	3867.0
蘇溪鎮				145475	39010	14977.0	2700	108	32.5	203525	44085	15122.0	48350	12570	4217.5	400050	95782	37379.0
義島	675	81	38.5	71450	16288	5868.0	15450	4212	1885.0	223800	59098	24269.0	107725	31727	10150.0	419100	111405	42230.5
義亭				345700	88165	41061.0				112750	33026	14579.5	52825	14925	5166.5	511275	136116	60807.0
順				365500	91366	46586.5				4800	1470	559.5	30050	10058	2514.0	400350	102894	49660.0
塘淮				140900	19693	9811.0	2325	285	86.5	10000	3500	1630.0	2650	486	96.5	115875	23064	11624.0
華	2550	102	51.0	948550	243779	30861.5	1775	1670	701.0	14025	5218	2451.5	135300	36880	20718.5	1113200	287649	54783.5
竹馬鎮				68975	15075	8102.0							900	150	41.0	69875	15225	8143.0
鹿橋	6225	2581	585.5	433225	114037	73955.0	2525	1506	361.5	6900	3703	1342.0	86475	45865	12170.0	535350	167692	83414.0
古方				162675	28657	14414.5				375	195	72.0	83075	21548	13840.0	246125	50400	28326.5
湯溪				2200	264	115.0				1900	998	334.5	1225	523	171.5	5325	1790	621.0
湖鎮				1475	413	171.5				1725	946	348.5	525	200	53.5	3725	1559	573.5
鹿渡	050	50	11.5	13350	3501	1202.5	550	330	125.5	4225	2521	932.5	74475	11297	12110.0	92650	17639	14382.0
安仁				325	182	78.0							9050	1480	2169.0	9375	1662	2247.0
樟樹潭													7500	1873	1614.0	7500	1873	1614.0
謝縣	1300	309	94.5	192750	99153	47028.0	2225	706	187.0	7675	3728	703.5	64125	25946	7467.0	268075	129842	55480.0
後溪街	30000	1704	600.0	1750	140	35.0				1250	900	349.5				33000	2780	984.5
江山				11850	6640	2121.0	29400	12957	3577.5	4350	3330	1276.5	97475	38148	14251.5	143075	61075	31226.5
賀村				22275	6307	1717.5	1350	246	43.5	68100	28010	12116.5	171875	66565	51578.5	263600	101828	65456.0
新塘邊	2250	470	91.0	7825	5072	1535.0	500	140	22.5	14150	12515	4486.0	3900	2230	676.5	28625	20427	6817.0
下鎮				875	104	19.5	6700	8308	2164.5	1175	260	38.5	4125	1998	605.0	12875	10679	2827.5
玉山				83425	80142	23157.5	2100	299	54.0	1200	539	146.5	53125	41050	12288.0	139350	122030	35646.0
會計課(本路聯運)	26425	32324	8392.0	1444275	585680	330167.5	175	51	20.0	10150	5871	1779.5	351900	189909	93993.0	1892925	813835	434352.0
會計課(國內聯運)																		
共計	130750	87839	26333.5	5728900	1921560	848672.0	167800	49782	19073.5	869900	288978	110074.0	4712050	2350562	1016552.0	11609400	4695721	2020705.0

浙 鐵 路

貨物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分 {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份

用 別	種 類	車 號	本 用 途						移 作 他 種 用 途 在 路 時 分						全 月 狀 况 計 算								
			實駛公里	實駛時分	在路時分	實駛速度	行車速度	行程次數	旅 客	貨 物	混 合	空 機	輔 助	調 車	共 計	在路時分	在車房實駛時 修理時分	留 汽 分全部	洗 爐 車 務 機 務	次 數	小 時	共計所 得公里	
指 定 本 用 途 之 機 車 (借 或 調 來 所 有 及 租)	4-8-0	402	5881	245:13	423:33	23.98	27.85	32			26:52	11:56	16:00	54:48	744:00	65:30	288:09	200:32	65:40	6	53:30	10307	
	403	6466	283:56	488:10	22.77	27.85	38					29:18	29:18	20:40	313:16	214:00	59:56						
	404	4433	204:34	381:42	21.70	27.85	28			23:01	4:32	14:00	53:38	157:20	241:07	155:00	92:52			5	24:50	8506	
	407	4854	209:21	361:33	23.19	27.85	30	15:16			9:35	17:12	39:08	204:30	243:04	165:56	41:08			4	28:00	8300	
	408	6507	302:14	511:54	21.53	27.85	41	14:29			2:30	14:30	31:29	33:15	329:03	213:52	69:52			4	21:10	10799	
	409	5419	262:38	449:38	20.63	27.85	35	29:30		8:56	17:33	15:54	71:55	27:40	313:17	208:16	68:16			5	29:30	10293	
	410	6277	246:31	439:15	25.46	27.85	40	28:38			14:09	26:42	69:29	18:00	305:56	216:48	62:40			4	31:20	11203	
	2-8-2	303	3492	112:55	167:39	30.93	27.85	12			215:20		51:48	267:08	318:15	152:12	53:20			4	42:50	11227	
	2-8-0	302	6972	235:55	356:39	29.53	27.85	21			31:22	21:49	20:48	73:59	2:00	293:10	169:40	47:00			5	54:30	11124
	共 計		50301	2103:19	3585:03	23.92	27.85	277	87:58		305:33	91:04	203:12	690:42	6696:00	528:55	2645:17	2257:00			41	289:10	92265
指 定 作 他 種 用 途 之 機 車 臨 時 移 作 本 用 途 者	2-6-1	104	655	30:50	64:30	21.25	27.85	4															
	105	1065	47:08	74:28	22.60	27.85	7																
	106	2302	96:19	163:51	23.90	27.85	11																
	107	951	44:37	73:53	21.32	27.85	5																
	108	1078	49:48	82:12	21.65	27.85	6																
	109	2242	93:51	161:11	23.89	27.85	12																
	4-8-0	406	405	20:11	36:07	20:07	27.85	3															
	2-8-2	301	4353	137:01	211:01	31:77	27.85	13															
	302	1152	36:03	48:51	31:96	27.85	2																
	305	2902	91:48	133:04	31:61	27.85	7																
306	2029	70:19	112:15	28:86	27.85	5																	
共 計		191:34	717:55	1161:23	26.65	27.85	75																
從 外 路 臨 時 流 入 之 機 車 作 本 用 途 者																							
	共 計		69435	2821:14	4746:26	24.61	27.85	352															

### 標準效率計算

全月貨物列車所用機車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 \frac{\text{甲}-\text{乙}+\text{丙}+\text{丁}}{\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30 = \frac{(6696:00 - 528:55) + (1161:23) + (0) + 630:42}{(744:00)} \times 30 = 9.91 = N$$

註1: 每30日應有標準維持日數六日, 其中三日為大小定期檢查修理之用, 故以30/27乘之,  
 全月貨物列車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平均輛數  

$$= N \times \frac{\text{全月日數}-\text{維持日數}}{\text{全月日數}} \times \frac{100-\text{備用百分數}}{100} = 9.91 \times \frac{(31)-6}{(31)} \times 0.75 = 5.99 = N_1$$

註2: 標準維持日數=6  
 註3: 備用百分數 = 25%  
 註4: 標準行車速度依列車類別按行車時刻表定之  
 註5: 每次機車回房至再出發, 以四小時為標準準備時間  
 平均行程 =  $\frac{\text{庚}}{\text{己}} = \frac{(69435)}{(352)} = 197.26 = a$   
 每月應駛公里數 =  $N_1 \times \left( \frac{\text{全月小時數}}{\text{標準行車速度} + 4} \right) \times \text{平均行程}$   

$$= 5.99 \times \left( \frac{744:00}{(197.26) + 4} \right) \times 197.26 = 79341.25 = \text{庚}_1$$
  
 使用效率 =  $\frac{\text{庚}}{\text{庚}_1} = \frac{(69435)}{(79341.25)} = 87.51\%$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行車速度 =  $\text{庚} / \text{庚}_1 = (69435) / (4746:26) = 14.63$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實駛速度 =  $\text{庚} / \text{辛} = (69435) / (2821:14) = 24.61$

### 附帶效率計算

以車指之  
 平均使用中機車每日在路小時 =  $\frac{\text{庚}}{\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4746:26)}{(31) \times 9.91} = 15:27$   
 平均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小時 =  $\frac{\text{辛}}{\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2821:14)}{(31) \times 9.91} = 9:11$   
 平均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公里 =  $\frac{\text{庚}}{\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69435)}{(31) \times 9.91} = 226:02$

在路小時本用途及移用比例 =  $\frac{\text{庚}}{\text{庚} + \text{丁}} = \frac{(4746:26)}{(4746:26) + (630:42)} = 87.30\%$   
 實駛及留汽比例 =  $\frac{\text{辛}}{\text{辛} + \text{壬}} = \frac{(2821:14)}{(2821:14) + (2257:00)} = 55.96\%$

### 洗爐計算

平均每次洗爐所用小時 =  $\text{壬} / \text{子} = (289:10) / (41) = 7:03$   
 平均每次洗爐所得公里 =  $\text{寅} / \text{子} = (92265) / (41) = 2250:37$



浙 鐵 路

旅客列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分 {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份

用 別	車 類	本 用 途						移 作 他 種 用 途 在 路 時 分											全 月 狀 况 計 算				
		實駛公里	實駛時分	在路時分	實駛速度	行車速度	行程次數	旅 客	貨 物	混 合	空 機	輔 助	調 車	共 計	在段時分	在車房修理時分	實駛時分全部	留 汽		洗 爐		共計所得公里	
																		車 務	機 務	次 數	小 時		
指定作本用途之機車 (借或調來 所有及租)	4-8-0	405	9543	315:13	402:13	30.28	31.58	57			9:57			9:57	744:00	3:20	320:34	121:44	38:00	7	30:10	1174	
	4-8-0	406	9458	320:25	307:25	29.50	31.58	57			8:10		44:17	6:00	344:50	122:20	50:08	6	29:00	11205			
	2-8-2	302	7857	236:04	288:08	33.28	31.58	27					44:18	93:09	316:25	103:44	58:52	5	51:09	11282			
	304	9021	271:10	334:10	33.27	31.58	31					53:00	53:00	324:10	102:20	52:12	5	51:10	11347				
共 計		35874	1142:52	1421:56	31.39	31.58	172			84:35	8:10	97:18	200:23	2976:00	9:20	1305:59	644:20	23	161:29	45578			
指定作他種用途之機車臨時移作本用途者	2-6-0	109	163	5:20	8:00	30.58	31.58	1	<b>標準效率計算</b> 全月旅客列車所用機車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 \frac{\text{甲}-\text{乙}+\text{丙}+\text{丁}}{\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frac{30}{27} = \frac{(2976:00 - (9:20) + (158:10) + (0) - (200:23))}{(744:00)} \times \frac{30}{27} = (4.37) = N$ 註1: 每30日應有標準維持日數六日, 其中三日為大小定調檢查修理之用, 故以乘之 全月旅客列車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平均輛數 $= N \times \frac{\text{全月日數}-\text{維持日數}}{\text{全月日數}} \times \frac{100-\text{備用百分數}}{100} = (4.37) \times \frac{(31)-6}{(31)} \times 0.75 = (2.64) = N_1$ 註2: 標準維持日數 = 6 註3: 備用百分數 = 25% 註4: 標準行車速度依列車類別按行車時刻表定之 註5: 每機車回房至再出發, 以四小時為標準準備時間 平均行程 = $\frac{\text{庚}}{\text{己}} = \frac{(39725)}{(191)} = (207.98) = a$ 每月應駛公里數 = $N_1 \times \left( \frac{\text{全月小時數}}{\text{標準行車速度} + 4} \right) \times \text{平均行程}$ $= (2.64) \times \frac{(744:00)}{(207.98) + 4} \times (207.98) = (38574:69) = \text{庚}_1$ 使用效率 = $\frac{\text{庚}}{\text{庚}_1} = \frac{(39725)}{(38574:69)} = (102.98\%)$														
	4-8-0	407	335	11:20	15:16	29.57	31.58	2															
	4-8-0	408	271	11:09	14:29	24.30	31.58	2															
	4-8-0	409	670	22:40	29:30	29.42	31.58	4															
	4-8-0	410	670	23:50	28:38	28.12	31.58	4															
	2-8-2	305	287	7:04	8:20	40.61	31.58	1															
2-8-2	306	1455	43:45	53:57	33.26	31.58	5																
共 計		3851	125:14	158:10	30:75	31.58	19																
從外路臨時流入之機車作本用途者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行車速度 = $\frac{\text{庚}}{\text{庚}_1} = \frac{(39725)}{(1580:06)} = (25.14)$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實駛速度 = $\frac{\text{庚}}{\text{辛}} = \frac{(39725)}{(1268:06)} = (31.33)$																
							<b>附帶效率計算</b> 以實得作本用途計算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在路小時 = $\frac{\text{庚}}{\text{庚}_1} \times \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1580:06)}{(31) \times N (4.37)} = (11:40)$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小時 = $\frac{\text{庚}}{\text{辛}} \times \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1268:06)}{(31) \times N (4.37)} = (9:22)$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公里 = $\frac{\text{庚}}{\text{辛}} \times \text{全月日數} \times N = \frac{(39725)}{(31) \times N (4.37)} = (293.24)$																
							以車指之 在路小時本用途及移用比例 = $\frac{\text{庚}}{\text{庚}+\text{丁}} = \frac{(1580:26)}{(1580:26) + 200:23} = (88.75\%)$ 實駛及留汽比例 = $\frac{\text{壬}}{\text{壬}+\text{癸}} = \frac{(1305:59)}{(1305:59) + (644:20)} = (66.96\%)$																
共 計		39725	1268:06	1580:06	31.33	31.58	191	洗 爐 計 算 平均每次洗爐所用小時 = $\frac{\text{甲}}{\text{乙}} = \frac{(161:29)}{(23)} = (7.01)$ 平均每次洗爐所得公里 = $\frac{\text{丙}}{\text{乙}} = \frac{(46578)}{(23)} = (2025.13)$															

浙 鐵 路  
混合例車[所用]機車使用效率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份

份  
旅客列車  
混合列車三種  
貨物列車

用 種 車 本 用 途	別 類 號	移 作 他 種 用 途 在 路 時 分							全 月 狀 况 計 算													
		實駛公里	實駛時分	在路時分	實駛速度	行車速度	行程次數	旅 客	貨 物	混 合	空 機	輔 助	調 車	共 計	在 車 房		留 汽		洗 爐		共計所得公里	
															修理時分	分全部	車 務	機 務	次 數	小 時		
指定作本用途之機車 (借或調來 所有及租)	2-6-0	104	3226	149:50	246:02	21.58	27.92	20		64:30			17:24	81:54	504:00	52:00	198:06	125:12	41:52	3	19:00	6359
	105	5811	234:48	336:27	24.76	27.92	36		74:28		0:49	56:00	131:17	744:00		338:36	161:24	59:00	4	26:00	10249	
	106	4890	196:18	295:30	24.66	27.92	36		163:51			34:54	198:45		10:50	329:31	194:52	49:48	5	27:10	10816	
	107	5876	233:48	351:43	25.14	27.92	35		73:59		17:49	30:42	122:22		15:20	317:47	173:12	69:28	4	21:00	10433	
	108	5458	232:09	338:49	23.51	27.92	34		82:12			43:00	125:12		5:00	324:57	147:12	63:28	5	26:20	9740	
	109	4640	179:08	236:31	25.91	27.92	29	8:00	161:11		19:10	70:30	258:51		6:40	357:26	154:36	62:48	5	32:20	10779	
	2-8-2	301	3492	117:10	173:50	29.80	27.92	12		211:01		9:50	42:48	263:39		8:20	306:01	155:08	59:28	5	57:20	11261
	305	4365	140:30	228:30	31.07	27.92	15	8:20	133:04			96:30	237:54			335:52	157:28	57:48	4	46:30	11184	
	506	4865	134:45	190:57	32.39	27.92	13	53:57	112:15		17:01	45:18	228:31		2:00	306:52	145:32	48:12	4	53:30	11099	
	共 計		42123	1620:11	2389:19	26.90	27.92	232	70:17	1076:25		64:39	437:06	1648:25	6456:00	100:10	2815:08		1920:28	39	309:10	91919
指定作他種用途之機車 臨時移作本用途者	4-8-0	402	507	19:24	26:52	26.13	27.92	3														
	409	344	14:09	23:01	24.31	27.92	2															
	405	163	5:21	9:57	30.47	27.92	1															
	409	172	6:54	8:58	24.93	27.92	1															
	2-6-0	191	3740	153:00	400:20	24.44	27.92	170														
2-8-2	203	4656	153:32	215:20	30.33	27.92	16															
2-8-0	342	582	18:42	31:22	31.12	27.92	2															
共 計		10164	371:02	775:50	27:39	27.92	195															
從外路臨時流入之機車 作本用途者																						
	共 計																					
總 計		52287	1991:13	3174:09	26:26	27.92	427															

### 標準效率計算

全月混合列車所用機車任使用中平均輛數

$$= \frac{\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丁}}{\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30 = \frac{(6456:00) - (107:10) + (775:50) + (0) - (1648:25)}{(744:00)} \times \frac{30}{27} = (8.19) = N$$

註1: 每30日應有標準維持日數六日, 其中三日為大小定期檢查修理之用, 故以乘之。

全月混合列車所用機車在積極使用中平均輛數

$$= N \times \frac{\text{全月日數} - \text{維持日數}}{\text{全月日數}} \times \frac{100 - \text{備用百分數}}{100} = (8.19) \times \frac{(31) - 6}{(31)} \times 0.75 = (4.95) = N_1$$

註2: 標準維持日數 = 6  
 註3: 備用百分數 = 25%  
 註4: 標準行車速度依例列車類別按行車時刻表定之  
 註5: 每次機車回房至再出發, 以四小時為標準準備時間

平均行程 =  $\frac{\text{全月實駛公里}}{\text{全月行程次數}} = \frac{52287}{427} = (122.45) = a$

每月應駛公里數 =  $N_1 \times \left( \frac{\text{全月小時數}}{\text{平均行程} + 4} \right) \times \text{平均行程}$

$$= (4.95) \times \left( \frac{(744:00)}{(122.45) + 4} \right) \times (122.45) = (53749.57) = \text{戊}_1$$

使用效率 =  $\frac{\text{戊}_1}{\text{戊}} = \frac{(52287)}{(53749.57)} = (97.28\%)$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行車速度 =  $\text{戊} / \text{庚} = (52287) / (3174:09) = (16.47)$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實駛速度 =  $\text{戊} / \text{辛} = (52287) / (1991:13) = (26.26)$

### 附帶效率計算

以算實得本用途計別算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在路小時 =  $\frac{\text{全月日數} \times N}{(31) \times N(8.19)} = (12:32)$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小時 =  $\frac{\text{全月日數} \times N_1}{(31) \times N(8.19)} = (7:51)$   
 平均每使用中機車每日實駛公里 =  $\frac{\text{全月日數} \times \text{戊}_1}{(31) \times N(8.19)} = (205:94)$

以車指之全月本用途計別算

在路小時本用途及移用比例 =  $\frac{\text{庚}}{\text{庚} + \text{丁}} = \frac{(3174:09)}{(3174:09) + (1648:25)} = (65.82\%)$   
 實駛及留汽比例 =  $\frac{\text{壬}}{\text{壬} + \text{癸}} = \frac{(315:08)}{(315:08) + (1920:28)} = (61.72\%)$

### 洗爐計算

平均每次洗爐所用小時 =  $\text{卅} / \text{子} = (309:10) / (39) = (7:56)$   
 平均每次洗爐所得公里 =  $\text{寅} / \text{子} = (919:19) / (39) = (23:56.9)$



浙 鐵 路  
「所有」機車使用及修理狀況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份

所 屬	種 類	車 號	在 廠 延 時													流 出 延 時	共 計								
			在 廠 延 時										在 廠 延 時												
			旋 客	混 合	貨 物	路 用	軍 用	空 機	補 助	調 車	車 房	洗 爐	備 用	在 修	待 修			在 廠	延 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浙	2-6-0	101		460:20									78:30	80:30	26:20	98:20								744:00	
浙	2-6-0	102											662:30	52:00	9:20	20:10									744:00
浙	2-6-0	103											642:30	35:56	11:00	5:04	49:30								744:00
浙	2-6-0	104		246:02	64:30								17:24	37:12	19:00	67:52	4:00	4800	168:00	72:00					744:00
浙	2-6-0	105		336:27	74:28					0:49			56:00	85:16	26:00	165:00									744:00
浙	2-6-0	106		295:30	138:22			25:29					34:54	79:56	27:10	131:49	10:50								744:00
浙	2-6-0	107		351:43	65:20			8:33	17:41				80:42	86:20	21:00	147:13	15:20								744:00
浙	2-6-0	108		338:49	61:32			20:40					43:00	71:36	26:20	177:03	5:00								744:00
浙	2-6-0	109	8:00	236:31	152:00			9:11	19:10				70:30	79:28	32:20	130:10	6:40								744:00
浙	2-4-4	111											608:18	40:48	13:00	4:54	2:00		72:00	3:00					744:00
浙	2-4-4	112																						744:00	744:00
浙	2-4-4	113																						744:00	744:00
浙	2-4-4	114																						744:00	744:00
浙	4-8-0	401																	744:00						744:00
浙	4-8-0	402		26:52	358:57			69:36	11:56				16:00	71:00	33:30	90:39	44:30	21:00							744:00
浙	4-8-0	403			302:00			186:10					29:18	69:44	23:30	112:38	20:40								744:00
浙	4-8-0	404		23:01	281:29			100:13	16:32				14:00	53:44	24:50	72:51	132:40	24:40							744:00
浙	4-8-0	405	402:13	9:57										68:00	30:10	230:12	3:20								744:00
浙	4-8-0	406	397:25		36:07				8:10					75:36	29:00	191:42	6:00								744:00
浙	4-8-0	407	15:16		226:55			94:38	6:33				17:12	49:32	28:00	61:22	204:30								744:00
浙	4-8-0	408	14:29		396:09			115:45	2:30				14:30	69:24	21:10	76:48	33:15								744:00
浙	4-8-0	409	29:30	8:58	424:16			25:22	17:33				15:54	68:16	29:30	97:01	27:40								744:00
浙	4-8-0	410	28:38		242:00			197:15	14:09				26:42	76:40	31:20	109:16	18:00								744:00
浙	2-8-2	301		173:50	183:51			27:10	9:50				42:48	83:08	57:20	157:43	8:20								744:00
浙	2-8-2	302	288:08		27:20			21:31					44:18	92:44	51:09	218:50									744:00
浙	2-8-2	303		215:20	167:39								51:48	89:00	42:50	177:23									744:00
浙	2-8-2	304	334:10										53:00	91:32	51:10	214:08									744:00
浙	2-8-2	305	8:20	228:30	101:22			31:42					96:30	84:44	46:30	146:22									744:00
浙	2-8-2	306	53:57	190:57	83:22			23:53	17:01				45:18	81:06	53:30	187:54	2:00								744:00
浙	2-8-0	341																						744:00	744:00
浙	2-8-0	342		31:22	322:51			33:48	21:49				20:48	79:12	54:30	177:40	2:00								744:00
延 時 共 計		1580:06	3174:09	3755:30				990:56	163:53				2732:24	1852:34	819:29	3270:04	596:15	93:40	984:00	75:00	2976:00				23064:00
分項延時 全月小時	機車數目	2.12	4.27	5.05				1.33	0.22				3.67	2.49	1.10	4.40	0.80	0.13	1.32	0.10	4.00				31.00
全月在使用中平均輛數		$\frac{(1)+(2)+(3)+(4)+(5)+(6)+(7)+(8)+(9)+(10)+(11)}{\text{全月小時數}} \times \frac{30}{27} = N$ $\frac{(1580:06)(3174:09)(3755:30)(0)(990:56)(163:53)(0)(2732:24)(1852:34)(819:29)(3270:04)(596:15)(93:40)(984:00)(75:00)(2976:00)}{(744:00)} \times \frac{30}{27} = (27.39)$																							
全月在修理中平均輛數		$\left( \frac{\text{在廠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 N \right) + \frac{\text{在廠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left( \frac{19029:00}{(744:00)} - 27.39 \right) + \frac{1059:00}{(744:00)} = -0.35$																							
全月流出平均輛數		$\frac{\text{流出延時}}{\text{全月小時數}}$ $\frac{2976:00}{(744:00)} = (4.00)$ <p style="font-size: small;">(上列各項統計,係本路現有車輛所應用之機車,其流出機車四輛,係往本路南段調送訂道材料車,因在工程期內,故未統計)</p>																							



### 工作概況

## 一 閱 月 之 總 務

嚴囑各處雇用工人須先檢驗體格

查本局各處近來新雇工人，迄未照章

檢驗體格者，達三百餘人，雖經總務處迭次催驗，而遵章辦理者仍屬少數，實有未合，爰令飭各處如有新雇工人未經檢驗體格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飭即迅予補驗，若經人事股三次以上之通知而仍不遵章辦理，即通知會計處停止發給未經檢驗體格工人之工資，以資督促而維定章。

令飭各處會商發放薪資材料手續妥善辦法

查本局各處室發放

所屬各部份員工薪資及一切需用材料手續，均係各部份自行派員辦理，殊非經濟之道；爰令飭各處室會商妥善辦法，呈局核定。

規定本局普通文稿每日送核時間辦法

查本局各處暨所屬各股承辦

發文稿件，每於辦公時間將終之時，始行送核，其中由股送處，由處送秘書室，由秘書室呈局，又須費相當時間，倘遇有應送其他各處股會簽之稿件，則所需時間尤多，以致核稿者難於從容細閱，殊非所宜，爰經規定普通文稿每日送核時間辦法，以資限制。

附本局普通文稿每日送核時間辦法

### 本局規定普通文稿每日送核時間

#### 辦法

- 一 每日送核文稿除緊要者應隨辦隨送不受任何時間限制外餘均照下列各條辦理
- 二 每日各股送本處處長核閱之普通文稿最後一次須在辦公時間終了一小時以前送核（在規定時間以前仍隨辦隨送）
- 三 各處應送總務處及文書股會簽之普通文稿最後一次須

在辦公時間終了四十分以前送達（在規定時間以前仍隨辦隨送）

四 各處送秘書室核閱之普通文稿最後一次須在辦公時間

終了三十分以前送核（在規定時間以前仍隨辦隨送）

五 秘書室呈局核閱之文稿最後一次須在辦公時間終了十

五分以前呈核（在規定時間以前仍隨辦隨送）

六 每日下午五時至五時半為局長副局長最後判閱文稿時

間在此時內各處室股人員除奉局長副局長傳諭或有緊

急公務必須面陳者外概勿前來洽商

七 凡非緊急文件不得隨意加黏「特急」「急」簽條

籌備辦理玉南段發照登記

查玉南段沿線征用民地，

除前第十六十五兩分段業

已辦理發給補償金及第十四分段業已辦理登記外，所有自

第一分段至第十三分段，定於下月十三日在各規定地點分

別成立發照登記處，辦理發照登記事宜，業已全體出發各

段辦理矣。

考取臨時雇員襄助發照登記

查玉南段沿線此次發償

及發照登記，除十五十

六兩分段外，其餘各分段同時進行，所需辦事人員極多，

地畝股原有員司，不敷調用，乃由總務處長曹銘先親赴南  
昌考取臨時雇員十四人，分發各分段襄助辦理發照登記事  
宜。

辦理出租地畝及擬訂玉南段各項租地章程

查本月份

杭玉段出

租地畝，僅有金華站一處，係由原業主租用。玉南段則以  
地價尚未發給，未能辦理出租事宜，惟租地章程已在草擬  
；關於站夫租地建築工房暫行辦法，亦經擬訂，以應需要  
。

辦理貴溪機廠購地事宜

查本路在貴溪建築總機廠所

需圍購地畝一案，經派事務

員蔡樹人前往辦理，茲因該廠興工在即，業飭該員趕辦完

竣，以資應用。

籌畫杭玉段發償事宜

查杭玉段沿線征用民地，迄未

發給補償金，現在玉南段用地

補償金，業已決定次第發給，則發給杭玉段用地補償金一

事，勢將繼續舉辦，茲擬先事籌畫具體辦法，再行呈會核

示辦理。

## 一 閱 月 之 工 務

## 建築貴溪總機廠展期開標

貴溪總機廠工程招商承包，原定於本月廿六日開標，嗣以爲期迫促，遠道包商不克前來投標，故特展期至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開標。

## 尖山江等十七橋鋼梁製造完竣

杭南段尖山江、後濱、新開、逕遊、史家

屠家、西城、大頭、孫庵、外陳、求山、安天、王家塘、黑溪江、孝順、(以上均係友聯建築公司承包)及祝橋、大陳(以上由大寶建築廠承包)等十七橋換橋工程所需用之鋼梁，均已在滬廠製造試裝完竣，日內即可運赴工地矣。

## 孫庵等七橋便線便橋已完工

杭南段孫庵、外陳、求山、安天、王家塘、新

溪、黑溪江等七橋改建工程所需之便綫便橋，均已次第完工，釘道工程亦經蒞事，業於本月內先後通車；各該橋改建正式橋梁工程，已飭包商友聯建築公司開工，積極推進。

## 南昌等五站倉庫竣工

本路因貨運日增，爲便利商貨儲藏貨物起見，興築倉庫自屬必需，故曾於去年在南昌南站、應潭、溫圳、鄧家埠四站建築永久貨物倉庫各一所，並於昌北、江邊、建築臨時貨物倉庫一所，共計五所，業已先後竣工，現正呈會派員複驗中。

## 西城等五橋改線路基土方工程發包開工

查本路杭玉段各橋改線

路基土方工程，除西城、後濱、屠家、大頭、方下店五橋外，其餘均已發包興築，不日即可完成；最近此五橋改線路基土方工程，連同蕭山改移公路、方下店橫道、及西城屠家二處改移河道等工程，亦曾採用詢價辦法，同時發交曹福記承包，合同草約業已簽訂就緒，呈會核准，所有各工程現均先後開工，惟其中西城改河工程，因建築該處正式橋梁關係，經呈准理事會暫緩動工，並經通知包商知照矣。

## 冷水舖支綫已測竣

冰水舖煤礦支綫，去年曾經一度測估，本月十四日，復奉理事會令，冷水舖支綫預算，現金限六萬餘元，應趕速從事詳細測估，當由第二總段派員詳測，現已測繪竣事，正在覆核中，惟現金支出約需增出一萬元。

## 樟贛線測勘之進展概況

樟贛線之測量進行，昨已五月於茲，測量隊工作之推進

，尙云順利，現已測過萬安縣城，迤南繼續施測，刻據該隊一月二十日報告，該隊業已晉駐良口，前方測量區域則抵贛縣屬之客潭地方矣。關於該線測勘經過，歷經艱難，茲分別臚述其梗概於次：案本線測量工作自抵萬安後，即漸遭遇較困難及複雜之地勢，路線之進展，因係沿山路而行，地勢崎嶇，草木叢生，致工作前進比較緩滯，自萬安迤南以迄贛縣，此一段間，多係崇山峻嶺，工程至爲浩大，爰由該隊傳隊長考慮三條路線，詳加踏勘，藉以比較：

(一)公路線：在未達萬安縣以前，即分向零田、經過遂川、沙田水、湖溪、沙地、五雲橋等處以達贛縣。

案此線經過遂川後，須越數嶺，約需隧道六、七處，就建築鐵路之觀點而言，工程似嫌太鉅，且以山勢逼

狹，路線距離較長，似覺「得不償失」，故不適宜。

(二)舊日「山內大道」綫：由萬安往猪婆陂彌陀佛嶺棉嶺沙坪彈子前分水坳沙地古逕岫赤硃嶺等處，以達贛縣。

按此線越嶺七八處，而尤以彌陀佛嶺爲最峻，共需隧道約七八處，工程浩鉅，與(一)綫類似，但山勢曲折逼狹，尤爲過之，山內坡度甚大，小河亦頗多。

(三)贛江江岸綫：由萬安沿贛江西岸經棉津皂江良富攸鎮碧潭等處以達贛縣。

按此線岸窄山高，多沿山嶺而行，但坡度則甚好，曲度亦緩，此綫雖非盡善，然較之上列一二兩綫，較爲優良，故現擬採用此「江岸綫」。關於本綫，因江岸近水，爲縝密計，擬將路綫實於民國四年最高洪水位以上，約高於現在水位十五公尺之譜。

樟贛綫之萬贛段，踏勘結果有上列之三綫，三綫中，約以「贛江江岸綫」採用之成分較多，此段測量竣事，則本綫亦告一段落矣。

各站警衝標一律改為標準式

按本路各站警衝標之設備，頗不一致，易為

宵小所覬覦，查鐵道部製定鐵路建築標準圖（A-552-1），規定警衝標或以（1:2:4）成份鋼筋混凝土製，或以木製，為經濟計，本路採用木製，以期更換便捷，其式樣則照標準圖辦理，關於本處擬定採用之此項木製警衝標，現已分飭各工務總分段遵照辦理矣。

南昌車站籌建廣場

南昌車站為本路現在之終點站，通車以還，客貨運輸，均極繁

劇，原有設備，殊感不敷，現擬在車站附近，建築半圓形廣場，以利旅客，而壯觀瞻，此項設計，業已擬就，同時並籌運碎石千餘方，以應該廣場工程之需，至場面鋪灑柏油工程，亦將于短期內完竣云。

南昌籌築職工及子弟小學校校舍

南昌職工子弟小學，校舍工程，其

## 一閱月之運輸

訂定溫家圳站豬隻碼頭裝卸費

查本路溫家圳站輸出活豬為數甚夥，茲

設計早經擬就現正進行包商投標手續，一俟發包就緒，即可開始建築云。

改組監工區

養路工務之推進，端賴監工區之合理劃分，庶管轄便利，不致蹈曠長莫之及弊，查本處以前，承新工之後，監工劃區，未臻妥善，致工程推進忙閒懸殊，最近本處監工區從新改組，一革原來杭玉玉南道班號數不連貫不統一之弊端，茲將改組後之各總分段暨監工區管轄範圍如次：

一 工務總段轄三個工務分段。

一 工務分段轄五個監工區。

一 監工區轄三個道班。（平均約管轄十五公里）

總計杭南工務段之組織，為三個總段、九個分段、四十五個監工區、一百三十五個道班，已於本月實行矣。

為便利貨商起見，訂定該站豬隻碼頭裝卸費，為由船至車，或由車至船每頭國幣四分，自廿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實行。

**本路整車猪牛特價增訂靜江西岸等到達站**

查本路玉山至諸暨廿六站輪出上行各站整車黃牛水牛，及鄭家塢等十六站運至臨浦蕭山江邊靜江站東岸整車活猪兩項特價，前以本路未辦牲畜渡江，故未將靜江站西岸列為到達站，茲查猪牛業已辦理渡江，自應將靜江站西岸增訂為該兩項特價到達站，除渡江費應照本局前運輸課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營貨類第二號傳知規定價目核收外，運費即照到達靜東江途同樣辦理。

**改訂客票退票辦法**

查本路對於客票價之退還，除旅客於購票站停止旅行，得由售票站逕自辦理退款外，其他如中途停止行程，來回票停止回程等，請求退款，例由旅客先向車站要求簽證，再自行或由車站將票交至運輸處，由運輸處通知會計處劃款至車站，再由旅客自向車站領取，手續雖甚週密，但旅客滋感不便，退票時每多煩言；茲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將退票辦法，統盤改訂如下：

(一)本路發售聯運單程客票，如業已經行本路全段路

線，要求退還他路部份票價者，得由聯接站逕行退還(國內聯運以三廊廟站為限；與南潯路聯運以南昌南站為限；與公路杭溫聯運以義烏站為限)

(二)本路來回遊覽票回程部份未用者，得由回程起程站逕行退還票價。

(三)除前列一二兩款規定及旅客在購票站停止旅行，如合於客車運輸通則之規定者，以及旅客中途停止旅行，請求退票，合于本路客車運輸附則第五條規定者，得由車站逕行退款外，概照向章由本局運輸處核轉會計處退還。

(四)車站按上列一二兩款規定，逕行退款者，應由站長於客票背面，註明請求日期，及請退原因，簽名蓋章，即將應退票款在該日營業進款內撥付，并向旅客索取收據連同廢票隨解款單繳局，並將所退款額在解款單上註明，作為現款抵解，如係聯運票，並應填發「聯運客貨運費及雜費訂正單」將報會計處及報清算股各聯一併繳局。

附來回遊覽票回程退票款額表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南門南	南門北
	無折退款	九折退款	無折退款	九折退款	無折退款	九折退款		
諸暨	1.00	0.90	0.75	0.67	0.70	0.63		
義烏	2.15	1.93	1.65	1.48	1.55	1.39		
金華	2.85	2.56	2.15	1.93	2.00	1.80		
蘭谿	3.00	2.70	2.25	2.02	2.10	1.89		
龍游	3.85	3.46	2.90	2.61	2.70	2.43		
衢縣	4.50	4.05	3.40	3.06	3.15	2.83		
江山	5.20	4.68	3.90	3.51	3.65	3.28		
玉山	6.15	5.53	4.65	4.18	4.35	3.91		
南門南	1.76	9.67	8.10	7.29				
南門北	10.80	9.72	8.15	7.33				

## 擬定招商建築倉庫辦法

本路為利用各站附近本路餘地，招商建築貨倉藉便商貨

屯存起見，特擬具招商投資建築倉庫辦法，經呈奉 理事會指令核准，茲特抄錄如后：

## 浙贛鐵路局招商投資建築倉庫辦法草案

- (一) 本路為便利貨商屯存由本路起運或運到之貨物起見將站旁餘地劃分區段特准企業家或各貨商租用建築貨倉
- (二) 前項餘地原業主有儘先承租區段之權在本路未發給地價以前並得免納租金發價以後即照非原業主規定辦理非原業主租用者應按月每畝繳納三元至十元之租金至

## 少預付三個月

- (三) 承租人應先行領取聲請書依式，填註連同貨倉圖樣造價預算報送本局核准後再行訂約如係原業主聲請租用時並須檢送契據以資證明
- (四) 承租人於訂立租約後應於三個月內動工建築貨倉並須於一年內完成
- (五) 租用期限以所用建築材料分別規定於訂約時載明期滿後路局得將出租土地並倉庫一併收回不給造價期限內如路局需要時亦得隨時通知收回惟路局應酌償貨倉造價其數目以貨倉造價並已用年限比例折算之

(六)貨倉建築地點須由本路指定以便裝卸而查整齊如須添設軌道由承租人酌貼建設及維持費用若干或担認其至少限度之運費

(七)承租人所建貨倉對於堆存進出口貨物應收棧租數目及免費保管時間均應明白規定並呈請路局核准

(八)貨倉用途以專為堆存路運貨物為限非得本路許可時不得另作他用

(九)承租人如未得路局之許可將貨倉另作他用之行為經查明屬實時得撤銷其承租權或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違約金

(十)承租人不得將租地轉租他人違則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租地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由承租人請求繼續承租地上所建貨倉如有損壞者須另行建造方可續租

(十二)本辦法呈由理事會核准施行

本路起運之聯運粗紙特價展期一年

查本路起運之聯運粗紙特價，至

廿五年十二月底滿期茲經徵得各關係路同意，並由理事會轉呈 大部核准，繼續展期一年。

重行規定發售軍用半價票適用車次，及無票軍人車上補票辦法

查本路對單行軍人乘車，除照軍運條

例持有軍政部甲種車照得按半價現款，購票乘坐一、二、三、四、五、六各次快車外，其僅穿着軍服，佩帶符號證章，雖亦得現款購用軍用半價票，但以乘坐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次慢車為限，經規定并頒發軍用半價票發售暫行辦法辦理，又單行無票軍人，車上補票，應照普通旅客加收罰款，但遇不得已情形，未能收得罰款，應由隨車憲兵簽字或蓋章證明，以杜流弊，亦經通令規定辦理。

茲查本路行車時刻表，最近已有一部份改訂，車次多有變更，前定乘坐車次，已不能完全適用，而車上軍人補票，向以全票為限，無票軍人，每多不肯照辦，時有與查票員發生爭執情事，為免除此項困難起見，將前定發售軍用半價票辦法適用車次，及車上無票軍人補票辦法，重行規定如下：

(一)一、二、三、四各次快車，單行軍人，除另着軍服，持有軍政部甲種車照，站上購票，仍照軍用半價票發售暫行辦法辦理外，車上補票准補給現款半價票，並將車

照號碼，抄錄補價票上，連同車照票款，交解款站轉繳會計處。

(二)除一三三四次快車外，其餘各次客車及混合車(包括金蘭區間車)單行軍人，如穿着軍服，並佩符號證章，站上購票，仍照發售軍用半價表辦法辦理，車上補票，准補給現款半價票，並將姓名及符號證章號碼，抄錄補價票上，并交由隨車憲兵簽字或蓋章證明，以防流弊。

(三)車上補票罰款，仍照前運輸課新運第717號令規定，照章加收，如遇不得已情形，未能收得時，應由隨車憲兵簽字或蓋章證明，否則應由執行補票員司賠繳，至所收罰款，照應罰之數，減半核收，至少以一角起碼。

#### 改定包商工人乘車辦法

本路優待包商工人乘車辦法，改訂如下：

(一)單獨及不滿十人工人乘車應照普通旅客購用現款全票；

(二)滿十人及大批工人乘車往返工作地點，得減按半價核收；

(三)在此項辦法規定前與包工人所訂合同另訂有條件者，仍照所訂條件辦理，惟須經工務處與運輸處

接洽後隨時由運輸處飭知各車務段站或營業所遵照辦理

#### 靜江東站停止發售客票

查靜東站客運稀少，前經通飭停售蕭山以下各站客票，

茲查江邊與該站間逐月收入為數亦僅數角，自無再行發售客票之必要，業經轉飭自廿五年十二月五日起江邊靜東間亦停止發售客票。

#### 南昌運滬箱茶特價試辦期滿後不再繼續辦理

南昌運滬箱茶

前經訂定聯運特價每箱七角五分，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暫辦半年，茲查此項箱茶，在特價試辦期內運量無多，經商准京滬滬杭甬路同意，自試辦期滿日起，即廢止適用，不再繼續云。

#### 訂定靜江站東西兩岸間辦理豬牛原車過江費價目，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實行

本路為便利豬牛運輸起見，

於靜江站東西兩岸間辦理豬牛原車過江，經訂定靜江東西岸渡江費價目，不分整車不滿整車；及特價非特價，均按頭數計數，牛每頭三角，豬每頭八分，已自廿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實行。

利用貨料回空列車趕裝待運上行貨物並規定溫家圳等五站，加給裝卸費辦法自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起實行

本路業自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開駛貨料列車。茲以溫家圳等各站待運上行貨物甚多，為兼顧疏運存貨起見，特准予利用此項回空列車停站時間趕裝貨物，惟裝卸工作必須敏捷，以愈速愈佳，庶不致延誤列車行駛時刻，其辦理裝卸情形核與平時不同，爰擬對於現行給付裝卸承辦人裝卸費價目增訂臨時變通辦法：「凡於回空貨料列車趕裝整車貨物，於一小時內裝或卸一車貨物者，照普通整車貨物裝卸費價目計算，兩車者每噸加給三分，四車者每噸加給八分，六車者每噸加給一角四分。」以資獎勵而利工作，至本路向貨商收取裝卸費，仍照規定價目核收，概不加價，已呈奉

理事會指令，核准照辦。茲並規定此項變通加給裝卸費辦法，暫以溫家圳、鄧家埠、鷹潭、貴溪、弋陽等五站趕裝整車貨物為限，其他各站如有必要時，應呈報運輸處核辦，再加給裝卸費，應由車站按旬開單證明日期車次所裝或所卸車號貨票號數，列車停站時間，裝或卸時間，貨物品名，以及應付款額送經運輸處查核後，轉送會計處核發，

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實行云。

改訂三廂廟等三站至南昌紙菸特價辦法續辦半年

三 查

廂廟、靜江、江邊三站運往南昌南北兩站國貨紙捲菸特價，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止業已滿期茲規定此項紙捲菸特價除按整車運輸仍照普通整車運價減百分之十核算外，如按不滿整車運輸時，因係普通輕笨貨物，照章應按實重加百分之二十計費，為維持原定特價率，以資繼續招徠起見，改訂為按普通整車運價減百分之廿五計費，已自廿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繼續辦理半年。

改訂十一、十二次及例行貨料列車時刻表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查本路第十二次客貨混合車，規

定於十九點二十分到達江邊站因為時過晚，旅客渡江頗多不便，為顧及行旅，便利車輛週轉，并積極運輸材料起見，特將十一、十二次車及例行貨料列車時刻重行改訂，并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將該項新訂簡明時刻表列後：

幹 綫 MAIN LINE

下行 Down 江邊至南昌北站 Kiangpien Wharf to Nanchang N.

南昌北站至江邊 Nanchang N. to Kiangpien Wharf 上行 Up

江邊至南昌北站 Kiangpien wharf to Nanchang North 3rd. Class fare from Kiangpien wharf 數 Kilometres from Kiangpien wharf	車次 Train No.	站名 Stations	車次		
			1	3	11
			快車 FAST	區間車 LOCAL	混合車 MIX.
		江邊 Kiangpien Wharf 開 Dep.	14.50	9.30	20.20
0.15	8	蕭山 Siao Shan	15.10	9.52	20.47
0.35	23	臨浦 Lin Pu	15.56	10.42	21.50
1.00	64	諸豐 Chu Ki	到 Arr. 開 Dep.	17.35 12.26 17.42 12.33	23.56 0.02
1.65	95	鄭家塢 Cheng Chia Wu	18.56	13.50	1.28
1.90	108	蘇溪 Soo Chi	19.38	14.33	2.21
2.15	119	義烏 I Wu	20.02	14.57	2.44
2.45	133	義亭 I Ting	20.29	15.25	3.13
2.85	172	金華 Kin Hwn	到 Arr. 開 Dep.	21.36 22.05	4.25 5.00
3.60	209	湖鎮 Hu Chen	22.05		6.14
3.85	222	龍游 Lung You	23.48		6.52
4.50	254	衢縣 Chū Hsieh	到 Arr. 開 Dep.	0.42 0.48	7.55 8.05
5.20	289	江山 Kiang Shan	2.01		9.25
6.15	335	玉山 Yu Shan	3.44		11.30
6.85	374	上饒 Shang Yao	4.59		12.50
7.90	433	弋陽 I Yang	7.05		15.00
8.35	460	貴溪 Kwei Chi	7.56		16.00
8.65	480	鷹潭 Ying Tan	8.33		16.57
9.00	501	鄧家埠 Teng Chia Pu	9.12		17.39
10.10	580	溫家圳 Wen Chia Chin	11.52		20.40
10.75	622	南昌南站 Nanchang South	到 Arr. 開 Dep.	13.11 13.26	22.01 22.21
10.80	626	南昌北站 Nanchang North	到 Arr.	13.35	22.30

南昌北站至江邊 Nanchang North to Kiangpien wharf 3rd. Class fare from Kiangpien wharf 數 Kilometres from Nanchang North	車次 Train No.	站名 Stations	車次		
			2	4	12
			快車 FAST	區間車 LOCAL	混合車 MIX.
		南昌北站 Nanchang North 開 Dep.	8.00		14.30
01.0	4	南昌南站 Nanchang South	到 Arr. 開 Dep.	8.09 8.24	14.39 14.50
08.0	46	溫家圳 Wen Chia Chin	9.46		16.25
2.00	125	鄧家埠 Teng Chia pu	12.28		19.18
2.35	146	鷹潭 Ying Tan	13.08		20.19
2.60	166	貴溪 Kwei Chi	13.46		20.59
3.05	193	弋陽 I Yong	14.49		22.06
4.00	252	上饒 Shang Yao	16.52		0.15
4.65	291	玉山 Yu Shan	18.15		2.15
5.60	337	江山 Kiang Shan	19.59		4.14
6.30	372	衢縣 Chu Hsien	到 Arr. 開 Dep.	20.59 21.68	5.19 5.25
6.95	404	龍游 Lung You	22.16		6.47
7.20	417	湖鎮 Hu Chen			7.12
7.95	454	金華 Kin Hwa	到 Arr. 開 Dep.	23.47 0.16	8.20 8.28 9.38
8.80	493	義亭 I Ting	1.29	9.35	11.00
9.10	507	義烏 I Wu	1.59	10.05	11.30
9.35	518	蘇溪 Soo Chi	2.31	10.40	12.02
9.55	531	鄭家塢 Cheng Chia Wu	3.02	11.11	12.33
10.25	562	諸豐 Chu Ki	到 Arr. 開 Dep.	4.15 4.22	12.27 12.34 13.59 14.15
10.65	603	臨浦 Lin Pu	6.00	14.23	16.55
10.75	618	蕭山 Siao Shan	6.45	15.11	17.50
10.80	626	江邊 Kiangpien Wharf	到 Arr.	7.05	15.30 18.15

支 綫 BRANCH LINE

下行 Down 金華至蘭谿 Kin Hwa to Lan Chi

蘭谿至金華 Lan Chi to Kin Hwa 上行 Up

金華至蘭谿 Kin Hwa to Lan Chi 3rd. Class fare from Lan Chi 數 Kilometres from Lan Chi	車次 Train No.	站名 Stations	車次		
			51	53	55
			區間車 LOCAL	區間車 LOCAL	區間車 LOCAL
		金華 Kin Hwa 開 Dep.	0.10	10.00	17.00
0.45	22	蘭谿 Lan Chi 到 Arr.	1.04	10.55	17.55

蘭谿至金華 Lan Chi to Kin Hwa 3rd. Class fare from Kin Hwa 數 Kilometres from Kin Hwa	車次 Train No.	站名 Stations	車次		
			52	54	56
			區間車 LOCAL	區間車 LOCAL	區間車 LOCAL
		蘭谿 Lan Chi 開 Dep.	5.50	13.10	20.45
0.45	22	金華 Kin Hwa 到 Arr.	6.45	14.05	21.40

本路沿線各重要車站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代售郵票

本局茲與浙江郵政管理局商定，在本路沿線各重要

車站，設立郵票代售處。定于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指定蕭山，牌頭，橫峯，弋陽，貴溪，東鄉，進賢七站，由各該站站長負責辦理，其餘江邊，臨浦，諸暨，義烏，金華，龍游，湯谿，衢縣，江山，玉山，上饒，南昌南站等十二站，由各該站指定副站長或站務員負責辦理，先行籌備，與當地郵局接洽，領取招牌及郵用物件等項，屆時開始辦理，所有收入代辦手續費，應按月列入雜項進款內，註明「代售郵票手續費」字樣，解送會計處，指定由副站長站務員辦理，茲將車站代售郵票辦法列後：

### 浙贛鐵路沿線各車站代售郵票辦法

#### 法

第一條 茲經浙江郵政管理局與浙贛鐵路局磋商同意由沿線江邊蕭山臨浦諸暨牌頭義烏金華龍游湯谿衢縣江山玉山上饒橫峯弋陽貴溪東鄉進賢南昌南站等處車站代售郵票定名為某某車站郵票代售處

第二條 由郵局發給郵票代售處招牌一面懸於車站內顯明

之處附設信箱一隻以便公衆投寄信件即以現掛站上之信箱移用其尙未設置信箱之各站由郵局另行發給設置地點可由當地路郵兩方會商指定

第三條 車站出售郵票時間與車站辦公時間同由路局規定  
 第四條 由當地郵局預付車站額定郵票五元車站收到後應出具收據為憑以後隨時由車站以現款向就地郵局請購如有遺失或缺少應照價由車站負責人員賠償預付之額定郵票如不敷發售有增加必要時可說明理由由站長商請當地郵局酌量增加

第五條 車站代售郵票進出輔幣應與路局所定當地車站售票所用輔幣價率相同不得擡高或低壓

第六條 每一車站郵票代售處由郵局每月發給手續費伍角按每季季終（即三，六，九，十二月底）付給一次交由當地車站報解路局會計處郵局交付時應由當地車站出具收據或在郵局付款收據上蓋章為憑

第七條 車站代售郵票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本路十噸貨車不辦整車聯運

查聯運整車貨物，使用車輛噸位，按照部頒鐵路負責貨運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十五噸，

廿噸，三十噸及四十噸車為限，除京滬滬杭甬路起運整車貨物，可不限噸數辦理聯運者外其他本路發到聯運貨物，均照上項規定辦理。

### 一 閱 月 之 機 務

#### 南萍段大機車到申

查南萍段上年向德商華孚公司所購 No. 1001 式大機車八輛，已有

三輛定於本月由德運抵滬上，其餘各輛，亦陸續可到。該項機車到滬後，擬在吳淞碼頭起貨，為便利起卸及檢查起見，經商准鐵道部總機廠管理處，由吳淞機廠就近代為起卸，并請於起卸時，先將各機車後從輪所裝臨時固定板拆除，再於各煤水車轉向架上，加裝臨時固板，將裝在動輪上之底架架高，並代查驗軸箱，更換牛油，以便轉運本路。所有各機車起卸所需工料費用，由本局照付。該項機車，一俟運抵本路，即行轉送上饒機廠裝置，以資應用。

#### 十四公尺客車發交鑫昌何興記承造

查玉南段十四公尺客車招商承造

情形及開標日期，已載於本刊第三卷第八期。現該標已於本月二十日在本局當眾開標，奉 理事會派幫稽核林曉原

#### 火柴及梗盒片箱板減按四等收費繼續展期一年

奉部令國產火柴及梗盒片箱板減按四等收費本路已轉飭各車務段站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展期一年。

蒞場監標，結果計鑫昌廠得四標；何興記得二標，已將開標及審查結果，呈奉 理事會令准發交該兩商承造，現正在擬訂合同，一俟簽訂就緒，即可動工裝造云。

#### 委託京滬路代裝十八公尺客車

查十八公尺客車兩列籌備裝置情形，已載

上期本刊。茲為期早日造成應用起見，經函准京滬滬杭甬鐵路局同意，託由該路吳淞機廠代造，並經派機務處陳處長前往該路局洽商關於代造一切事宜，並與該路機務處及該機廠商定裝置各種車輛大概情形，購辦造車用料及核付工資辦法。所有接洽經過暨各項辦法以及各種車輛數分配等，均經呈奉 理事會令准照辦。現該批客車底架，已有八輛業已送交該廠，以便動工裝造，其餘十二輛，亦即陸續調齊，轉送該路云。

#### 驗收新通第三批貨車

查本路南萍段向新通公司所購貨車三十三輛，其第一第二兩

批各十一輛，均經本局於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先後派員驗收完竣。現據該公司報告，該第三批十一輛，亦已於本月初裝竣，即經飭由機務處派副工程師嚴迪恂，隨帶驗車匠一名，前往驗收。該批車輛，經檢驗除有一部份裝置欠妥，已由該公司重行裝修外，其餘大致尚屬良好，業已予以接收，運回本路應用。

### 籌辦救險列車

查本路前擬裝置救險列車兩列籌辦經過情形，已載於本刊第三卷第八期。茲以所購各項重要工具，不日即可購到，該項列車，亟應動工裝修，以資備用。經飭由上饒機廠迅將工具表所列各項工具等設備，彙集齊備，其未購各項小工具，應由該廠從速分別製造，或填單領用，至所需車輛，除平車無須改裝，可隨時調用外，棚車則可調用玉南段舊棚車改裝，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

### 改善供給修理材料

查各機務段所需各項自製修理材料配件，向係由機廠製成後，送由材料運輸處江邊材料所轉發各段，惟最近因機廠遷往上饒，各該項自製配件，仍由機廠製成後送由江料所轉發各段，則往返遞送，非惟延誤時日，即公務運輸費用，亦有

可觀，時間經濟，兩不合算，兼以邇來因運輸日繁，各機段修理工作，逐漸增多，所需材料配件，常有供不應求之勢；為力謀手續簡便，發領敏捷起見，所有該項自製配件之核發程序，亟應設法改善，爰經規定各段所需各項配件，均改由機務處工事股通盤支配列單送由機廠製造後，即由該廠逕發各段應用，並經訂定機廠製發配件暫行辦法，發飭各廠段自即日起試行，并着機廠從速按照現在各段常須配換各項配件，先行按照前數月統計，釐定標準單價，編列製發配件一覽表呈核，再行續編不常更換各件，以期漸臻完善；同時並為明瞭各段需要各種配件情形，及消耗數量起見，經製發材料總登記簿，飭令各段將每月收發存各項，逐一登記，並按日按月報送機務處，以憑稽核而便預為籌劃購製，俾不致再有缺料之虞。

### 附機廠製發配件暫行辦法

#### 機廠製發配件暫行辦法

- (一) 各機段維持行車及小修所用機客貨車配件，除特別情形外，概歸機廠製造直發各段領用。
- (二) 各段每月所需各項配件，應早為籌備，將估計需要數量列單於四十天前送工事股彙辦，並限於每月底以前



送到。

(三) 工事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彙核各段請領及實需數量，估計各段下月內需用配件數量詳列定單並載明分發各段數量送由機廠照製。

(四) 除上述每月定製者外，如有不及待至下月再行定製時，得斟酌需要情況隨時列單送由機廠照製。

(五) 機廠接得工事股定單後，應立即儘先製造，在可能範圍內，應照定單所註，「擬定完成期限」，製成後照單分發各機段。

(六) 機廠於發出配件時，同時應填發料單四份，除一份自存外，其餘三份送交收料段簽收。

(七) 機段收到發料單後，應即向車站查詢有無寄到，如未送到，應速追查。

(八) 如遇急用配件，機廠應將發出配件日期及車次，同時電報告收料段。

(九) 機段應照發料單，點收配件無誤後，除將發料單抽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二份簽送機廠。

(十) 機段應將每日收到及用去，數量按日填造「材料收發日報」(機一〇八號)送工事股查核並登總登簿。

(十一) 機廠應於每月終將所發各段配件，彙列清單二份送處備核。

(十二) 各段應於每月終將本月內所收所用及結存配件數量，詳列「材料收發月報」(機二三)三份除各段自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分送工事股及機廠。

(十三) 此項配件之工料費用，為便於核算起見，應由機廠按照實需工料，估定一標準價格，並將各項配件編定號數，連同單價製成一表，(附表樣)呈處核准後，分發應用。

(十四) 此項標準價格應於每半年，或一年按照實際支出，計算盈虧後，再行校正之，(辦法同計算總務費及翻砂費等帳)。

(十五) 機廠應按各段每月材料收發月報所載用去數量，照規定價格，直接在機廠工作製造帳用途項下列銷，其辦法如下，

(甲) 機車配件列用四、二、一、客車配件列用四、三、一、二，貨車配件列用四、四、一、二。

(乙) 機一二兩段所用者列杭玉段帳，機四段所用者

列玉南段帳，機三段所用者杭玉段佔十一分之六玉南段佔十一分之五。

(丙)除各段已用者，照上項列銷外，其未完者列未完工項下，其已完工而尚未發交各段以及各段尚未用者，(即各段結存數)統列待轉帳項下：

(十六)工股為調劑各段配件，以資應用起見，如遇甲段缺少，而乙段有多餘時，得電知乙段隨即撥送若干交甲段應用。

(十七)此項移撥配件，應由乙段填列配件移撥單五份，餘以一份留存外，其餘四份送交甲段簽認後，由甲段留存一份，退回乙段三份，再由乙段抽存一份，將其餘兩份分送工事股及機廠

(十八)機段應將廢棄舊料配件，按月填列退回材料單四份，連同舊件一併送上饒分所，由上饒分所簽收後，退回三份，各段除抽存一份外，其餘兩份分送工事股及機廠備查，

(十九)機廠依據各機段退回材料單，可即填具領單向饒分所將該項舊件領出，重行鑄造。

(二十)各段如需不常更換之配件，或為機廠所不及製發者

，應仍列單送材料處購發。  
 (廿一)關於上述各項配件之領發及退回等單據。均須由各該廠段順序編號，以便考查。  
 (廿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各廠段呈請修正之。  
 (廿三)本辦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機廠製發配件一覽表

項目	名稱及說明 編號	單位	規定單價			項目	名稱及說明 編號	單位	規定單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定製配件單 字第 號

機廠台鑒 民國 年 月份

項目	名稱及說明 編號	單位	定製數量				擬定 工分 日期	完發 附註
			機段一	機段二	機段三	機段四 共計		

工事股主任

## 一 閱 月 之 會 計

## 核結八九月份營業進款賬

查八九月份營業進款賬，業已結算清楚。八

月份計杭玉段部份旅客運輸九六、九四二、〇四元，貨物運輸五五、四一八、〇六元，其他雜項運款一、三八四、三三元，共計一五三、七四四、四二元；玉南段部份旅客運輸三八、六二九、六七元，貨物運輸一九、八二四、三九元，其他雜項進款六四八、一三元，共計五九、一〇二、一九元；全路總共收入二一二、八四六、六一元。九月份計杭玉段部份旅客運輸九九、八四〇、一一元，貨物運輸七六、二九六、二五元，其他雜項進款七七五、八九元，共計一七六、九一二、二五元；玉南段部份旅客運輸三七，七九七、五二元，貨物運輸三一，八七二、七一元，其他雜項進款六一〇、〇六元，共計七〇、二八〇、二九元；全路總共收入二四七、一九二、五四元。十月份計杭玉段部份旅客運輸一一六、一七六、八八元，貨物運輸一〇五、二九四、〇九元，其他雜項進款八一三、五四元，共計二二二、二八四、五一元；玉南段部份旅客運輸四四

、二一二、八三元，貨物運輸三六、九一二、一〇元，其他雜項進款二六八、六〇元，共計八一、三九三、五三元；全路總共收入三〇三、六七八、〇四元。（奉部令自七月份起政府記賬運輸不入營業進款賬，以上所列數字，均係現款）。

## 核結八月份國內旅客聯運賬

查八月份國內旅客聯運賬已由清算股寄來，計

本路應得進款一七、七八三、三四元，除各站已收得一二、一八九、七九元外，尙應向京滬等路劃收五、五九三、五五元。

## 核結八月份國內貨物聯運賬

查八月份國內貨物聯運賬已由清算股寄來，計

本路應得進款四一、九三三、一八元，除各站已收二一、五一五、六五元外，尙應向京滬等路劃收二〇、四一七、五三元。

## 核結七八九月份營業用款賬

查本路七八九月份營業用款賬，業已結算清楚

二七月份計杭玉段部份；總務費二二、〇八一、七二元，車務費一五、四八六、九五元，運務費三二、二五一、七二元，設備品維持費一九、九一三、八八元，工務維持費四六、八九八、九四元，共一三六、六三三、二一元；玉南段部份：總務費一三、九九九、八五元，車務費一六、四二八、五〇元，運務費二一、一〇〇、五四元，設備品維持費八、三七八、九二元，工務維持費三三、九四七、〇五元，共九三、八五四、八六元，兩段合併共計二三〇、四八八、〇七元。八月份計杭玉段部份：總務費二一、九一二、三一元，車務費一四、〇〇九、四一元，運務費一八、五九五、六〇元，設備品維持費二二、〇六一、二一元，工務維持費四四、五七六、七九元，共一二一、一五五、三二元；玉南段部份：總務費一三、八二七、二八

程元，車務費六、九九七、一六元，運務費一一、一三八、四二元，設備品維持費四、七七六、一二元，工務維持費二九、六一三、六三元，共六六、三五二、六一元，兩段合併共計一八七、五〇七、九三元。九月份計杭玉段部份：總務費二〇、〇〇三、八四元，車務費一二、一七八、八九元，運務費三〇、七三八、三三元，設備品維持費二〇、七一八、七七元，工務維持費四七、八〇六、七七元，共一三一、四四六、六〇元；玉南段部份：總務費一四、四三一、三三元，車務費七、七七〇、四六元，運務費二一、七五一、〇二元，設備品維持費四、七一八、三元，工務維持費二七、八八六、〇〇元，共七六、五五七、一四元，兩段合併共計二〇八、〇〇三、七四元。

### 一 閱 月 之 料 務

中興礪石公司承辦開採杭玉段換軌第一期道碴

查本局招

商承辦開採杭玉段換軌第一期碎石道碴五萬公方，其開採地點及招標情形，已略誌本刊，茲查該項標函，於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并由理事會酌派李紹憲工

司蒞場監視，結果以中興礪石公司報價最廉，三標均歸其承辦；現已與該商議訂草合同矣。

上饒擬築臨時倉庫

查本路江邊機廠自遷上饒後，所有該廠修理材料，自宜在廠址附近儲藏，隨領隨發，庶稱便利；惟該項修理材料雖屬零星

而多屬金屬品，若無倉庫安置，則銹蝕堪虞，茲查江邊材料所積存汽缸油空桶計六百隻，擬招商標賣，約可得一千五百元之譜，即以該款在上饒建築臨時倉庫一所，經呈奉理事會核准，現將招商標賣矣。

**訂購最新式載波電話機**

查本路原擬裝置電話擴音器三具前經向德商西門子洋行

訂購，茲以杭州與株州通話關係，改裝最新式載波電話機兩具，則前項擴音器，即可不用，經徵得西門子洋行同意，改訂合同，該項載波電話機計值海關金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分，合同已由本路駐滬辦事處與該商簽訂矣。

一 閱 月 之 南 萍 段 工 務

**贛江正流橋鋼桁梁運送架設等工程開標及發包**

贛江 正流

橋鋼桁梁製造及架設油漆工程業於去年九月間經理事會派

黃土崗、新喻、宜春等地，以便拏鋼，茲已登報招商承運並定於二月六日在樟樹該工程處當衆開標，已呈請理事會派員前往監標，以昭鄭重。

員蒞臨本局監視開標，投標者計有中華造船廠及新中公司兩家，即經列具標價比較表，請由監視員攜回一份。查各

**萍株段就地購辦枕木訂購單驗收報告呈會備案**

查萍 株段

商所投標價，審核結果，以新中公司較低，除鋼桁梁係由美國製造運來外，復與該公司商減標價，將架設油漆兩項單價，均予核減，即發交該公司承包，並簽訂合同呈送理事會察核請予照准。

**鋼梁材料運送招標**

該段現有鋼梁材料約計一千一百餘噸，擬自南昌樟樹分別水運至

改進工程需用枕木就地採購，前次詢價結果，經呈奉核准備案。嗣據該工程處呈稱，據第三總段呈就地採購枕木兩萬根，本應按照拆封結果，訂購最低價甲種杉枕，嗣緣為數甚多，各商採集不易，為免誤工需計，兼購各種松木雜木杉木等枕木湊合成數等情，當以丁種杉枕不合于改進工程之用，經即電飭該總段改購，旋據電復稱，該項枕木拆

封時原以數量不易採集，允許各商乙丙丁各種兼購，查丁種杉枕，雖略不適用於正綫鋪道之用，然為數不多，將來似可用於側綫或其他不關重要之處等情，并造送枕木訂購單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該項訂購枕木第一期交貨，業由陳副總段長，第二期由蔡稽核先後蒞萍會同驗收外，已檢附訂購單驗收報告表，分別呈會備案。

#### 鋼橋機製鋼釘工程發包

查上海機製鋼釘廠家無多，前玉南段招標祇有中央及鍾大昌兩家，當時分交該兩廠承包，乃中途以鍾大昌工作不佳，歸併中央。現南萍段所需鋼釘為趕製起見，即與中央鐵工廠商承造，其單價則照玉南段圓頭單價發包，經與該包商簽訂合同，並呈會備案。

#### 各橋鋼梁製造等工程開標及發包

該段各橋鋼梁製造及架設工程，業已由理事會派員蒞場在本局當眾開標，投標者有中華造船廠，新中公司及王源來三家，運送單價僅中華一家標投，除去運送，比較總價計第一標以中華造船廠較低，第二標以王源來較低，第三標祇王源來一家，第四標以中華造船廠較低，詳核各標價比較原預算均屬超越，且對於運送一項

，新中與王源來均未報價，無可比較，旋經與各商一再磋商核減，幾費時日，結果除運送由路局自辦及新中單價過高外，所有各橋鋼梁製造架設油漆工程第一第二兩標交中華造船廠，第二第三兩標交王源來，分別承包，業已簽訂合同，呈請理事會核准矣。

#### 樟樹等七站給水預算呈會核示

該段各車站給水設備茲經分別擬定，以樟樹新喻宜春為主要給水站，各建五十立方公尺之木質水塔一座，及四公尺直徑水井一口，并移用前玉南段庚款六吋鋼管為水管，以小港口、黃土岡、分宜蘆溪四處為次要給水站，各設二十五立方公尺之木質水塔一座，各給水設備設計為節省目前現款支出起見，一律以簡約緊縮為主旨，除萍鄉車站給水設備容俟擬具計劃另案呈核外，已編具樟樹等七站給水設備預算連同附圖呈會核示。

#### 第一二總段就地訂購道碴呈會核准備案

查該段鋪路基道除已招標訂購外，所有各工段維持對道底原擬仿照前玉南段徵辦辦法辦理，惟以時值豐年，各處農忙，徵工不易，故改用詢價方法，就地招致小包採運，刻下第一二總段所

屬各工段需購道碴，業已訂單發包，並有多處採運完畢，第三總段各工段則尚在詢價之中。際茲該段釘道積極推進之時道碴需用萬急，所有第一二兩總段連齊道碴，已呈會請予派員前往驗收，以便動用。經檢附訂購單呈奉會令核准備案，並派員驗收矣。

## 浙贛鐵路電務顧問工程司室工作報告

### 前 言

本路在創辦之始，原有電務，因線路不長，一切工程設施以及管理維持事項，均屬簡陋，故範圍甚小，在杭江鐵路時代，係附屬於運輸課車務股，名為電務組，自玉南段通車後，因線路機件日增，工務繁雜，已非原設電務組所能概括，故擴充為電務室，脫離車務股，直接隸屬於運輸課，現值南洋段開工，路線展長，對於長距離通話，在技術上應行準備及設計策劃等項，異常重要，更以原有機械及線路亦需大事整理，乃延聘浙江省電話局局長趙曾珏為本路電務顧問工程司，于本年六月中旬，組織電務顧問工程司室，主持南洋段新建電訊工程，及杭南段電務維持整理工作，茲將電務顧問工程司室成立後對於本路電務整理已經實施部份以及二十五年工作大綱，報告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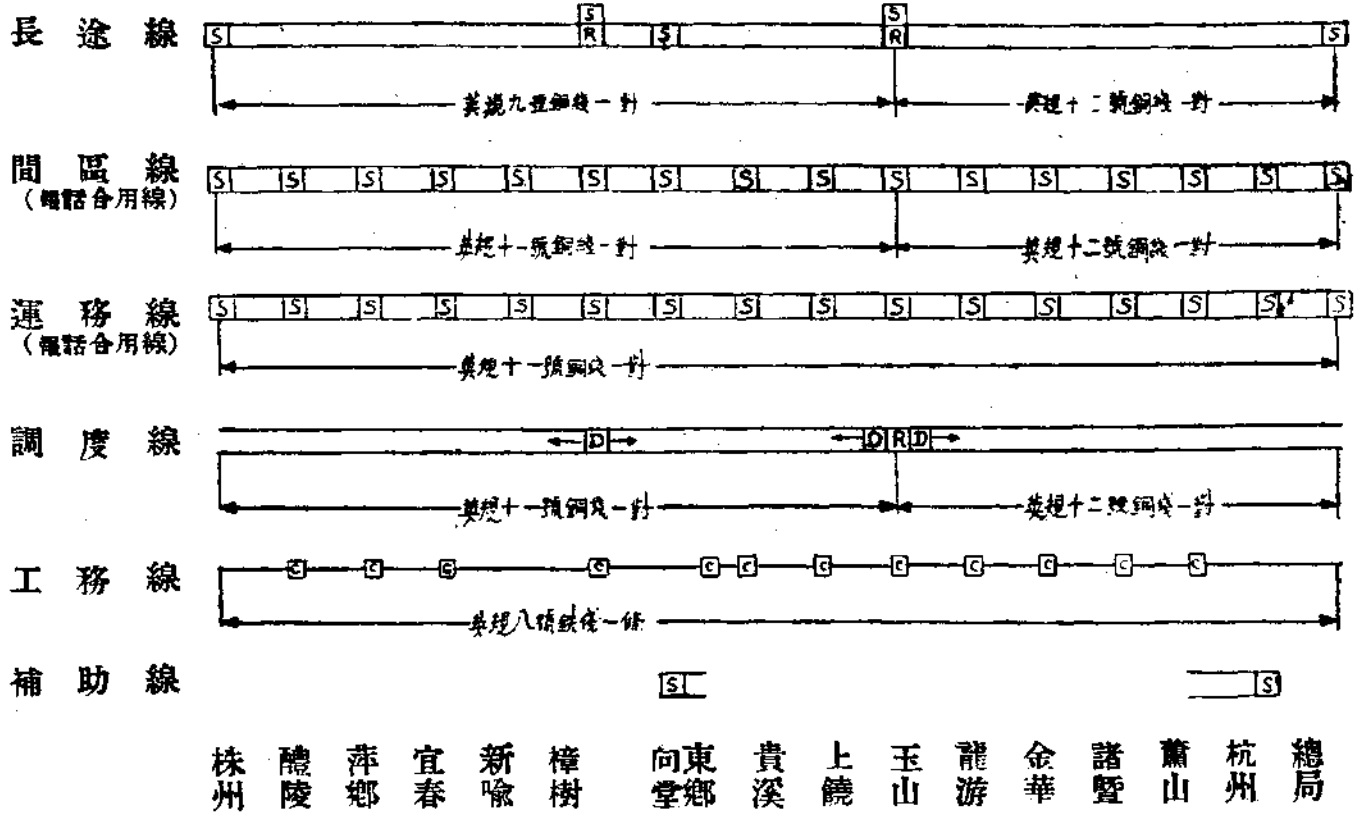
### 1. 確定本路電訊設備之基本計劃

本路電訊設備因逐段建設，標準不一，全部線路漸呈不統一之現狀。杭南段通車較久，線路早感不敷。金玉段因趕工關係，施工用料去標準甚遠，亟待整理。南洋段現正興築。竭力改善施工方法，當可符合標準。而株萍段近復由本局接收，其電訊設備窳舊已極，不得不重行架設。故電務顧問工程司室成立後，首要工作即將全路電訊設備，加以研究，參照現狀及將來需要，以最經濟及最合理之方法，規定本路電訊設備之基本計劃，經局座核准，如下列線路圖，作為本局有線電訊之建設標準（見附圖一）

### 2. 辦理點驗杭南沿線電訊設備

溯自本路創始迄今關於管理電務人員幾經更調，關於電訊一切設備記錄，例如綫路之分布，沿綫各站之機件設備情形，以及材料存儲收支事項等等，均付闕如，影響于工作效率，殊屬非淺，故值此組織變更新舊交替之際，事先由電務顧問工程司室訂定電訊機件設備表甲乙二式，派幫工程司楊家本會同前運輸課電務室電務幫工程司謝鼎昇由局方分派材料課課員華樹基監察沿杭南全線按站點錄，計歷時二旬，於是本路電務設備實況，得以澈底清理清楚

杭株間電訊設備之基本計劃圖 (圖一)



圖例: □ 電話板機, □ 電話接機, □ 電話增音機, □ 調度電話總站

，同時并指由楊幫工程司沿線確實查勘杭南段線路情形，擬具整理計劃，呈候核奪，俾得貫徹整頓之宗旨也。

3. 訂定南萍段新建電訊工程施工細則以資準繩

當電務顧問工程司室成立時，南萍段電訊工程隊業已開工，因據觀察杭南沿線所得，鑒於本路電話線路，在建造之時，過求迅速，施工方法，頗多不按標準規範，用料取材，亦嫌不合，致維護極感困難，故此後對於新建工程，應如何進行。應有詳細標準規範，俾使施工人員對於新建工程，得有所準繩，特訂定本路電話線路施工細則，其中關於立桿，放綫、收綫、交叉方法及裝置拉線等一切工程標準，均分別規定并附圖解，經局長核定批發工程隊遵照此後南萍段綫路施工時有所遵循，并為將來驗收新造綫路之繩準。

4. 加緊南萍段話綫建築工程

值茲南萍段全部工程趕築之際，所有各段間橋樑，土方等工程推進以及材料運輸等急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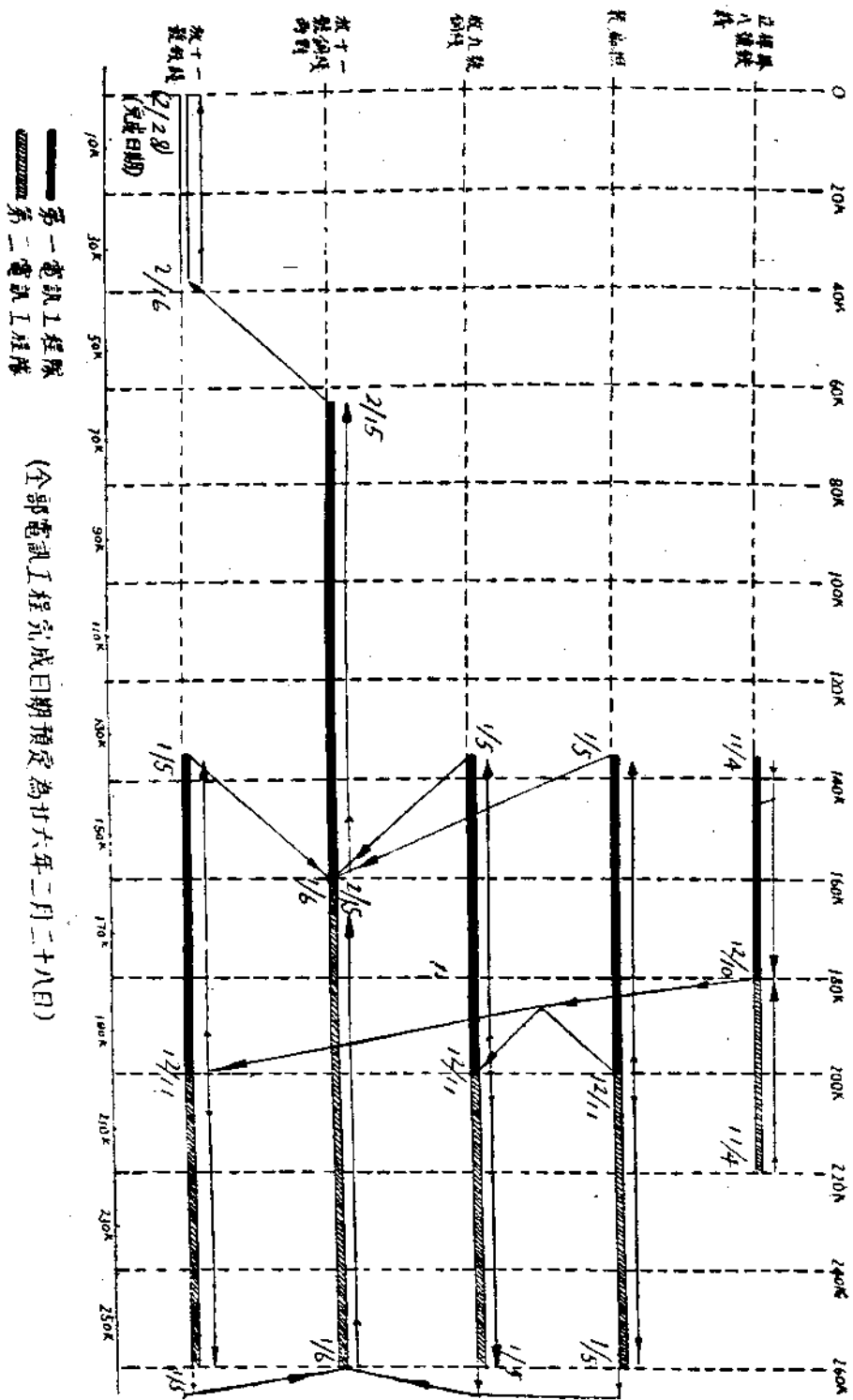


，以交通不便，信遞往還需時，悉賴電信交通之輔佐，特為傳達信息之唯益利器，除設臨時無線電台外，電話線路之架設，至屬急迫，其他工程之推進，實利便攸關。故一方面為永久計，造線工程務必參照施工細則，俾能堅固整齊，不求過速，但對於整個南萍工程之便利，亦須兼顧，原有之電訊工程隊一隊，極感人手不敷，特另組電訊工程第二隊，向浙江省電局商借，當有建築線路經驗之工程人

員，負責處理施工事宜，自萍鄉開工，俾雙方協進，期於明年二月底前完成南萍段全部報話線，此電務顧問室對於南萍段新綫建築之推進方針，茲將第一電訊工程隊及第二電訊工程隊工作之進展，及此後電務顧問室規定之施工程序繪具附圖如次。(見附圖二)

5. 整理杭州南電訊設備計劃大綱  
甲、整理杭州至玉山段綫路

南萍段電訊工程預定施工二期及其程序圖 (圖二)



查杭玉段話綫建造計分杭蘭與金玉兩時期，於民國十八年及二十年次第施工，當時以工程緊急，加工趕築，故對於施工方法以及材料選用，多未按照長途電話建築規範，更以歷年維護欠周，或以經費關係，迄未加以切實整理，以致所有桿木線担，多半腐爛，綫路凌亂，險狀環生，若遇暴風大雪或山洪漲發，則難以支持，勢非加以澈底整頓，不克以言修養，故杭玉段最低限度須包括換桿換綫擔添設拉綫收緊綫條，整理進綫，改做交叉加塗柏油，添做幫樁，重編或補編桿號，編製木桿登記表及因改軌移綫等工作全綫以三里五十公里計（換桿 $\frac{2}{3}$ 換木扁擔 $\frac{1}{3}$ 拉綫全部整理，并添設四方拉綫等）約需工料費約一萬四千元，此項預算已由電顧室送局方核撥款項，一俟款項有着即可着手整理。

#### 乙、整理玉南段話綫

玉南段話綫，除玉山至上饒一節，係最近整理者，尙稱完善，建築方法，於標準規範所定，尙屬符合，惟綫條寬弛不一，仍須整理，自上饒至弋陽一節以經由之處山丘較多，全段桿木高度支配極欠勻整，以致綫度放置坡度太大，多呈急轉之勢，須更掉高桿或接木等，並加整理，除

自弋陽至南昌則綫路建築簡陋凌亂，故全段整理工程，亦勢非立予施工不可，估計工料費用約需千元，是項計劃，係包括上饒至鷹潭更換高桿百分之五，上饒至南昌加塗柏油整理綫條酌換扁担及全段改做交叉，編製木桿，詳記整理進綫等工作。

#### 丙、整理行車電話

本路行車電話機件，在杭玉段者，為英國標準公司出品，在玉南段者為瑞典依力克伸式，其控制總機均裝設杭玉山行車股，當玉南段建築之始，照現有車站分配情形，若就原設杭玉段行車電話設備增加若干分站話機，即足以敷用，今則以兩種不同機件，共置一處。致維持方面，發生種種困難，如電源供電方法之不同，蓄電池種類互異，以及機件修理配件繁雜，準備材料亦須增加，頗不經濟以現有狀況而論，因既往之維護，不甚注意致使控制機件有失常態，電池設備更屬雜亂，乾電池與蓄電池互相接用，全路行車電話常感運用不靈，考其障礙原因，良以蓄電池之維護未妥所致，玉山段無充電設備，凡電池之充電工作，全賴車運金華南昌兩地辦理，更以工作人員對於充電方法，不甚明瞭，所有蓄電池均失常態，極板損壞，電液混

雜比重失常，電壓降低，電容量亦因此減落，故電池之壽命無形縮短，而障礙叢生矣，他如控制機電路內所用繼電器等，其接觸點又多燒燬導體欠佳，亦屬急須加以更換或修配者也。電顧室為改進行車電話運用效能起見，關於充電問題，先行解決，在玉山使用汽油發電機，派由玉山電務段負責辦理，蓄電池充電及整理工作，冀免以往之差悞，並擬添購配件，予以徹底調整，至將來南萍段工程完竣後，行車電話，控制機裝設地點，當視行車股之所在地而予以遷移。

覆按行車電話之裝設，在本路共有兩式，前已言及，而南萍新訂者，亦屬於瑞典之依力克伸式，維護既感不便，故擬將杭南現有之英國標準公司出品之行車電話，打除折舊後，出讓本國其他鐵路，將價款所得改設依力克伸式，俾資一致，惟是項計劃，須於最短期內得有受主，期於南萍段完工前，改裝竣事，庶不致有礙本路行車事務耳。至於各段間因行車事宜之電話，亦擬直接由行車話線叫接，并為杭州株州間直接通話起見，擬設增音站，如是藉可減輕公務直達話線之交換負荷而利通訊。

#### 丁、電話機件設備之整理

機件設備一般之缺點，約可分數點，A. 話機件之式樣過於繁多，共有十餘種，新舊參雜，維持極感困難，應予逐漸將舊機分別淘汰，并應將各類話機，作有系統之合併，同一廠家出品配置於同一區間，市內用戶機應改裝於短距離區間通話用處所或對講話綫上以求傳話效能之增進，B. 避雷器之裝置，或有或無，更以程式種類參差不一，亦須澈底分類裝設，俾與所附裝之話機合一，至於缺少避雷器之各處所，更須逐一裝齊以保安全。C. 交換機件之設置，杭南全綫計杭州江邊暨諸暨金華衢縣玉山上饒鷹潭南昌九處，杭州金華兩地則因須裝分機太多，交換機門數不敷應用，南昌則形過剩，餘則尚足敷應用為謀救濟起見，電顧室爰將南昌原裝之五十門總機拆除，移裝杭州，另裝三十門以替代之，江邊則急需增加門數，且現有總機塞綫路僅五付，亦嫌不夠應用亦需增加，至於各交換機應行附裝之保安設備除江邊及金華兩地已裝有避雷器組外，餘則或裝普通話機上用之避雷器，甚或且付闕如，擬即分別購備裝置，以策安全。D. 現有機件設備，為數甚夥，各件均失編列號碼，致一經遷移，轉發，拆裝等手續後，往往發生錯誤，以後應即着手機件編號手續，以輔機件設備記

錄之詳實。

#### 戊、電報設備之整理

各報房之報機設備，皆以莫氏紙條記錄機與音響機各一具，合併串接，追溯既往本路最初使用記錄機，嗣以奉部規定須改裝音響機，故（上述連接方法，僅為過渡期間，使報生易於學習，俾改裝音響機後，不致有所困難耳，但據此次電務顧問工程司室派員視察所及，是種計劃，似未收效。推其原因，以各報生須兼管站務，加以乏人監導，若輩自習之機會既少，自習之成效亦渺，現除江山玉山南昌站各報生已能聽辨音響機外，其餘大都仍依記錄機，而收報，故報機設備之整理，須俟報務人員受嚴格之訓練後，將記錄機拆除，一律使用音響機，否則徒多設機件，於事無補，又杭玉段所用電池，均係藍氏溫電瓶，間有損壞，須稍加整理外，玉南段皆用乾電瓶殊不經濟，應即更換之，至於各個報房之所在地或與車站票房合併一室，或與電話交換機共設一室，音響交雜，多有未妥，當視本路經濟情形，逐步設法移裝，以資改良。

#### 6. 杭南段報話綫路之擴充

查杭南現有報話綫路設備，依照目前之通報及電話交換次數之統計而論，已感擁塞，待南萍段完工以後，本路

更延至株州，綫路增長三百五十公里，關於一般公務之接洽，信遞往還，頗需時日，則電信收發當較今日更形繁忙，是可憶斷者也，雖然可以消極方法，訂定限制使用電信條例，姑勿論其成效若何，其對於長途報話綫之使用效能，決無進益，欲求將來電信效率之增高收發轉接之敏捷，勢非增加報話綫路使用以謀補救不可，除南萍段新建工程之設計，已經準備將來萍株段綫路之改善計劃，亦另編製，俾使全綫報話，得達上述之目的外，關於杭南段增加綫路計劃，亦正着手編製，杭南段間添掛十一號鐵綫一對，俾將原有之運務銅綫屯出改作區間長途話綫，原有之區間直達話綫，改作長途直達話綫，至報綫擬另增幻通電路一對，附設區間話綫上，并增裝電報複述器，以資簡捷，擬計需銀五萬餘元，如將來長途話綫仍感不敷時，更擬已成綫路裝設幻通電話電路與已有之幻通電報電路報話混合制 (Composite system) 以冀減省工料費用，如經費充裕擬再採用載波電話。又杭州至江邊之話綫，僅有兩對，亦早感不敷，除已添裝幻通綫路外，擬俟錢江大橋完工後，將原有經大諸橋開家堰至江邊之話綫拆除改建，利用剩餘材料添裝話綫兩對，是將來擴充計劃之梗概。

## 7. 萍株段話綫改進計劃

萍株段電訊設備，因建築較久，甚為腐舊，整理困難，該段路之設，初似專供電報之用，施工草率，桿間距離，漫無標準，大小各異，參差不齊，殊不適於長途電話之用，所用杆木原為二十八呎五吋徑者，但以年久腐爛，不加更換，桿倒之後，復將腐爛部份截去重栽，故現有綫杆已高低不平，沿綫所經，又多係山林，是以已有多處綫條與地面樹木接觸甚近，隨時發生地氣雜聲。至綫條之架設，原係以八號鐵綫架子磁瓶彎脚之上，因沿綫均係礦山，且多天電鐵綫既已腐爛二分之一以上，磁瓶亦已破壞十分之七八，凌亂破碎，不堪觸目。又有多處（醴陵安源間）原有鐵綫，曾被匪拆毀，至今尚有十六號細綫補湊，勉強連接，故通報通話，俱感異常困難。現有鐵綫一根，係供直達電報與接達電話共同使用。但打報時不能通話，通話時不能打報。其他鐵綫一根為各站電話綫，供站與站間通話之用，其三為行車電報綫故現有綫路均係勉強搭配，現加整理，最為重要者，為桿間距離，須全部重行排列，如是，則無異全部拆卸重建，但舊木桿報部早已腐爛，拔下後難於重栽，鐵綫因腐朽質脆，不能再行捲放，磁瓶除去繁

綫，即可瓦解，所有舊料，一經拆卸後，即不可復用，故為經濟適用及為劃一通訊設備計，祇有重予建築新綫，使與本路全綫綫路得呵成一氣。擬依照南萍段計劃，敷設九號銅綫一對供長途直達之用，十一號銅綫二對分供區間及行車電話之用，十一號鐵綫一對供運務綫之用。又八號綫一支，供工務綫之用，使與浙贛全綫相互聯絡，約須工料費法幣八五、七四五、零零元業經編具詳細預算，由局核准呈會撥款辦理。以上所述（六）（七）兩項亟應撥款推進，以符本路電訊設備之基本計劃。

## 8. 電務員工之整飭

關於今後電務員工之支配，擬設電務稽查一人常川視察全綫報務話務設備及使用情形，並主持一切稽核事項外，全綫擬劃分杭玉，玉南，南株三段，各設分段主任一人，辦理各該段維持工作及報話生工匠等之考核調度事項。現因電訊工程人員，不敷分配，仍在物色中，故僅令派電務顧問工程師室工務員葉會駁充杭玉玉南二段電務分段主任，著手整理杭南間綫路並管理一切日常工作，至於現有報話生，以及工匠之整飭，擬訂同列各辦法，分別逐漸推進：

甲、報話生之甄別及訓練——今後本路報話生之任用

，概須嚴格辦理，現已訂定報話生之任用規則并另訂訓練辦法，以資準繩。訓練標準除電報電話學識，以及應用技能外，并注重服務修養，以期造就品格馴良之高尙技工以供本路之需要。至於現有報話生，亦訂有甄別標準，擬予以分別甄別再行加以抽調訓練，剷除積習，並以增加工作效能爲主旨，俾能各盡其所長。

乙、機線工匠之訓練——查杭南段現有機工僅線工三人，常感不敷支應，時以電話機件發生極小障礙，所在地或其附近雖有線工，因無修機常識，不能修復，必須機匠趕往，本路車次又稀，往返需時不僅靡費差費，抑且增長障礙時間，殊有改進之必要。更以現有線工，對於修造線路，頗多能力薄弱，對於修理障礙及試驗方法，亦欠了解，而其中十九目不識丁，尤屬缺憾，爲謀補救上述之困難計。特訂定訓練辦法：並寓甄別之意，訓練項目凡五（一）線路障礙——類別，情形修復方法（二）線路巡修須知（三）機件原理概要（四）機件障礙——類別情形，修復方法（五）日常檢視方法。俾本路電話工匠得澈底之整飭，藉求電訊維持工作之順利，而增加電訊之效能焉。

### 9. 二十五年工作大綱

本年度中心工作，除趕超南萍段話線外，因將來南萍話線完成後，更望與萍株段接通，若欲求杭萍等地通話直達，因線路太長，轉輪消耗太大，傳音難求清晰，擬於玉山樟樹兩地添裝增音站，是項增音器之規範書及施工計劃，概由電務工程司策劃審訂，並已交由購委會訂購可於二十六年四五月間運到，當即予分裝，其餘關於推行杭南整理及維持計劃，可概列如次：

- 一、整理杭玉段線路（自新塘邊至玉山段），
- 二、整理各站進綫以及分綫。
- 三、添裝沿綫試綫設備。
- 四、添置及整理各交換機及話機之設備。
- 五、編寫全綫桿木號碼登錄桿線詳記
- 六、改善梁家渡橋過橋話線放置方法
- 七、遷移杭玉段鐵道改軌及建橋部份線路
- 八、玉山段加塗桿木防腐劑
- 九、改裝總局局用共電式小交換機及各分機
- 十、改裝杭玉段行車電話及遷裝杭玉南二段行車電話總機（遷裝地點與運輸課商定）

二、關於日常工作已處理及改進訂定后列數事，

以資準備

1. 訂定小交換機負荷統計
2. 訂定障礙修復記錄
3. 訂定本路話務機裝設工作程序
4. 訂定電務材料收支統計
5. 編製電務設備一覽
6. 編製電報次數分類統計

## 附 載

### 蘇聯建築橫貫西伯利亞新鐵道

陳侃譯(轉載)

蘇聯以遠東邊境，距離太遠，頗感鞭長莫及，因在西伯利亞北部，增築世界最重要之軍用鐵路一條，起點為莫斯科，其開始一段，與舊西伯利亞綫並行，蘇聯政府現正徵用百萬工人，分佈西伯利亞大陸，星夜趕築，以期速成。此綫綿長凡三千二百餘公里，為近今世界上秘密進行中最偉大之工程。迨築至克利斯諾雅斯克(Krasnoyarsk)地方，乃與舊綫分途，穿西伯利亞大森林，直達遠東，距偽

7. 增訂桿綫登記表

8. 編製電報簡略號碼

9. 改訂各項章則

10. 推進報話生工匠訓練辦法

綜上列各事所述，關於本年度電務維持之方針，可以概見，杭南段整理計劃當即實施。立一穩固基礎，俾將來逐年進展，以冀事半功倍耳。

滿北部邊界約四百八十公里，與界線並行展築一段，至此，該路線乃告終止。復折向南方，另築支線一條，與舊西伯利亞路線聯接。

考蘇聯計劃此新綫，距今僅三年。而全部工程，預測明年之內，便可完成，其實現之迅速，出人意料。路線起點現為莫斯科，日後更須展築至列甯格勒。(Leningrad) 其終點大約在蘇聯東黑龍江(Amur River)邊柏爾姆(Pełm)地方附近，實在終點站在何處，則無從探悉。考柏爾姆在海參崴(Vladivostok)軍港之北約八百公里，蘇聯政

府並擬將此地闢為大軍港，為往來太平洋之新海道。

此新路線築成以後，一旦遠東戰事爆發，對於太平洋上軍事行動之指揮，必大感便利；而蘇聯國防實力，亦必因此增厚不少。故此線之興築，對軍事方面關係至為重要。即就商業方面而言，此路線貫穿蘇聯歐亞全境，其經過地點，有礦區，有森林，有豐腴之農地，有產牛羊等及貴重毛類之走獸，及其他資源豐厚之地，不勝枚舉。蓋蘇聯雅庫次克(Yakutsk)省地處偏北，其面積比波蘭，德、法與西班牙四國土地之總數尤大，祇以深入北極帶內，故至今未曾墾闢。將來路線完成，經過此地，一轉瞬間或將成為墾植肥沃之區，亦未可知。

蘇聯政府對於建築新路線工程，嚴守秘密，無論外籍人或本國人，除與建築有關係者外，概不准走近工作區域。所有路線之定線與工程之施行，由特組委員會管理，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而設計與國防之周密，尤堪欽佩。工程材料，概由遠隔數千里之歐俄運來，穿山涉水，運輸需費之鉅，亦復可觀。目前此線完工路段，已在隨時運輸軍需，將來路線完成，蘇聯遠東兵力增厚；即使事變突起，亦足以應付裕如矣。日來盛傳舊西伯利亞鐵路上，軍運擁

擠，頗為世界人士所注目。最近調查，舊西伯利亞路線上，由蘇聯中部運輸軍需品及新線建築材料向遠東方面移動之列車，平均每十一分鐘有一列開出。又新線工程，係由起點與終點雙方同時展築，將來建築工程相會，此線即告完成。惜因國防嚴密，終點究在何地，並是否係雙軌路線，吾人概無從得知。在施工之前，蘇聯政府先將舊西伯利亞鐵路鋪設雙軌，直達海參崴之北哈巴洛夫斯克(Khabarovsk)地方，以便新線建築材料之運輸，亦足見其計劃之深遠矣。（譯十二月七日大美晚報）

查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24次車於古方站掛臨時駁車<sup>61135</sup>號，該站站長金士榛違背定章，計超過載重九噸，殊屬不合，奉局批予以記大過二次並發登月刊，藉資懲儆，應即遵照辦理，以昭炯戒。

### 浙贛鐵路圖書館啟事

凡借閱叢書集成萬有文庫等叢書者，遺失一本，賠償五角，遺失二次者，喪失其借閱叢書之權利，污損剪裁照五角之百分之八十賠償。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知書

（破產人之債務人通知書）  
（破產人之財產持有人通知書）



查本院受理民國二五年破字第四七號黃培生等聲請宣告莊祖薪即錦昌祥興記五金號主破產一案，業經裁定，准予宣告破產。茲將該項裁定主文，與本院所選任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處理破產事務地址，分別列後，該破產人之債務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毋得違誤！特此通知。

計開

一、破產裁定主文及其宣告年月日

莊祖薪即錦昌祥興記五金號主應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宣告破產

二、破產管理人姓名住址及其處理破產事務地址

李鼎會計師事務所設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五樓五一四號

右通知破產人之債務人知照  
破產人之財產持有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書記官馮長康

失 遺 聲 明

杭南段工務第三總段第七分段第三道班小工李光明遺失第五五七零號銅牌一枚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前杭南第四分段已辭職監工王綱遺失杭南二總第〇號服務證一張除呈繳罰款外特此聲明作廢

杭南工務第三總段料夫孫緒學因公遺失第〇二二號三等長期公務乘車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前杭南工務第四分段已辭職監工王綱遺失第一二四五號二等長期公務乘車證一張特此聲明作廢

機務第一段驗車幫匠奚熙貝遺失第1302號三等長期公務乘車證一張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浙 鐵 路 圖 書 館 新 書 目 錄

(甲) 捐贈書籍

書 名	著 者	捐 贈 者	冊 數
中國財政的新階段	崔敬伯著	崔敬伯先生	一冊
監察院監察使署法規彙編	監察院	監察院	一冊
南京教育	南京市社會局編	南京市社會局	一冊
上海市圖書館雜誌目錄	上海市立圖書館編	上海市立圖書館	一冊
革新鐵路事務之要旨	鐵道部研究室第三組	鐵道部研究室第三組	一冊
華北鐵路工人工資統計	劉心銓編	劉心銓先生	一冊

社會調查所概況	北平社會調查所	全上	一冊
國際勞工組織	會炳鈞著	全上	一冊
設計教學法之實際	趙宗預周法均編	全上	一冊
學壽堂詩集	徐紹楨著	全上	一冊
戒殺名理	聶雲台著	全上	一冊
梅夢豔史	桐廬主人編	全上	一冊
青樓夢	慕真山人著	全上	一冊
浙江經濟圖書目錄	浙江經濟調查所	全上	一冊
圖書目錄	浙江省建設廳	全上	一冊
農情報淺說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全上	一冊
縣基本農林調查表式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全上	一冊
縣基本農林統計調查表式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全上	一冊
縣基本農林統計調查員須知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全上	一冊
廣東各縣甘薯種植面積及其產量估計表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全上	一冊
新會茶業調查報告	新會茶業調查報告	全上	一冊
鶴山菸茶產銷狀況調查報告	鶴山菸茶產銷狀況調查報告	全上	一冊
清遠英德曲江始興南雄菸茶產銷調查報告	清遠英德曲江始興南雄菸茶產銷調查報告	全上	一冊

惠陽糖蔗產銷狀況調查報告要	全上	全上	一冊
中華民國合作社法合作法施行詳則彙編	全上	全上	一冊
森林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農村合作社暫引規程	全上	全上	一冊
桐油造林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柑橘類果樹剪枝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廣東領荒造林須知	全上	全上	一冊
桃樹剪枝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苦棟造林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農村樹藝	全上	全上	一冊
綠肥	全上	全上	一冊
養魚淺說	全上	全上	一冊
森林保護須知森林火災與人民利害關係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全上	一冊
施肥須知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全上	一冊
桉樹造林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路樹須知	全上	全上	一冊
松樹造林法	全上	全上	一冊







格林童話全集(上下)	魏新譯	全上	二冊
萍踪寄語(初集二集)	賴奮著	全上	二冊
綠野仙踪一部	趙炳青先生	全上	四冊
牡丹亭	全上	全上	一冊
秋瑾遺集	王紹基先生	王紹基先生	一冊
工廠防空	中央防空學校編	中央防空學校	一冊
湘鄉史地常識	譚日新著	譚日新先生	一冊
無線電廣播的文化教育	曾覺之譯	曾覺之先生	一冊
國家與經濟生活	王鳳儀譯	王鳳儀先生	一冊
衛生學綱要(上卷)	丁求真編	丁求真先生	一冊
中國河工辭源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	一冊
水利工程設計手冊	全上	全上	一冊
國立中央大學圖目錄	中央大學圖	中央大學圖	一冊
中法大學圖中文書目	中法大學圖	中法大學圖	一冊
中法大學法文圖書目錄(法文本)	全上	全上	一冊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年刊	江蘇省立圖	江蘇省立圖	一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務年報	國立北平圖	國立北平圖	一冊

豫鄂皖贛四省土地分類之研究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一冊
祁門紅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全上	全上	一冊
湖北羊樓洞老青茶之生產製造及運銷	全上	全上	一冊
滿蒙政策(德文本)	田中原著	徐德麟先生	一冊
小學研究	金陵大學國學研究班	金陵大學國學研究班	一冊
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校一覽	河南省立水利專編	河南省立水利專	一冊
北平廟宇碑刻目錄	張江裁許道齡合編	張江裁先生	一冊
考試院法規彙編	考試院秘書處編	考試院秘書處編	一冊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舍落成紀念特刊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編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一冊
浙贛鐵路樟贛線踏勘報告	浙贛鐵路局	浙贛鐵路局	一冊
香山慈幼院各項章程	香山慈幼院	香山慈幼院	一冊
採用西線變更工程概算計劃書	浙贛鐵路局	浙贛鐵路局	一冊
香山慈幼院發展史	香山慈幼院編	香山慈幼院	一冊
浙江省電話局事務報告	浙江省電話局	浙江省電話局	一冊
中國財政中的金融統計	崔敬伯著	崔敬伯先生	一冊
明長陵修繕工程紀要	北平市工務局	北平市工務局	一冊

平漢鐵路材料規章彙編	平漢鐵路管理局	平漢鐵路管理局	一冊
浙江省教育廳法規彙編	浙江省教育廳	浙江省教育廳	一冊
鐵道年鑑(第一卷)	鐵道部	蕭理紛先生	一冊
鐵道線路選定及建設(日文)	小野諒兄著	蕭理紛先生	一冊
地方鐵道軌道一覽(日文)	鐵道省監督局	全上	一冊
鐵道省年報	鐵道省	全上	一冊
農村問題集	文詔雲講述	全上	一冊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鐵道部	全上	一冊
中華民國有鐵路統計總報告(二十二年度)	鐵道部秘書廳	鐵道部秘書廳	一冊
中華民國鐵道貨車運輸通則	鐵道部	蕭理紛先生	一冊
上海物價年刊	國定稅則委員會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冊
廣西全省中等教育規導總報告	廣西教育廳	廣西教育廳	一冊
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	王季同著	王紹基先生	一冊
引車防險的基本法則	浙贛鐵路運輸處	全上	一冊
浙江省地誌統計	周行保編	全上	一冊
交通大學校友錄	交通大學編	交通大學	一冊

防空常識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編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一冊
救護常識	全上	全上	一冊
防毒常識	全上	全上	一冊
京滬滬杭甬杭江鐵路負青貨物聯運暫引辦法	兩路管理局及杭江鐵路局	蕭理紛先生	一冊
京滬滬杭甬杭江三路貨物聯運暫引辦法摘要	全上	全上	一冊
章則令告彙編(第一二集)第五集	杭江鐵路運輸課	全上	三冊
貨物運價表(附各種雜費價目表)	全上	全上	一冊
貨車運輸辦事細則	杭江鐵路運輸處	蕭理紛先生	一冊
車務規程及車上員工服務規程	全上	全上	一冊
客車貨車運輸附則	浙贛鐵路局	全上	一冊
貨物分等表	全上	全上	一冊
杭江鐵路事變調查報告規程	杭江鐵路運輸課	全上	一冊
鐵路管理之分析	葉崇勛著	葉崇勛先生	一冊
鐵路材料指要	徐建國著	徐建國先生	一冊
浙贛鐵路範圍終點勘報告	浙贛鐵路局	王紹基先生	一冊

浙贛鐵路運輸周刊彙編	浙贛鐵路聯合分司員工儲蓄委員會會員錄	本路電話號簿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職工教育規章彙編	公哲電符	福建歷年對外貿易統計	紹興的絲綢	小麥及麵粉	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	皖中稻米產銷之調查	油漆報告試驗	公哲電符自編集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重建局新落成紀念刊	工程(錢塘江橋工程)
全上	浙贛鐵路聯合分司員工儲蓄委員會	浙贛鐵路局電務顧問工程司室編	浙贛鐵路教育委員會	陳公哲著	福建省政府編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	陳伯莊著	黃蔭萊著	吳正著	交通大學研究所	陳公哲著	兩路管理局	錢塘江橋工程處
浙贛鐵路局	浙贛鐵路聯合分司員工儲蓄委員會	浙贛鐵路局電務顧問工程司室	浙贛鐵路教育委員會	本路運輸處	福建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	陳伯莊先生	黃蔭萊先生	吳正先生	交通大學研究所	本路運輸處	兩路管理局	錢塘江橋工程處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中華民國鐵路國內聯運規章	西北教育考察報告書	鍛工實習講義	鑄工實習講義	製模實習講義	工程畫講義	鑄鐵與鑄件	化鐵爐之設計及其使用	修正鐵道部直轄國存鐵路編制概算及執引預算暫引章程	蘭谿農村調查	勞作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勞作教育的實施	康樂教育
鐵道部聯運處	暨南大學西北考察團	清華大學工學院	全上	全上	全上	戴中孚著	全上	浙贛鐵路局編	馮紫崗編	龔家驥著	太倉師範附屬小學	全上
鐵道部聯運處	暨南大學西北考察團	清華大學工學院	全上	全上	全上	戴中孚先生	全上	王紹基先生	馮紫崗先生	龔家驥先生	太倉師範附屬小學	全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乙)自購書籍

浙江新誌(下)	名著	著者	冊數
姜卿雲編			一冊



彭玉麟梅花文學之研究	李宗鄴編	一冊
文學類圖書目錄	浙江省立團編	一冊
中日文圖書目錄第一輯(上下)	全上	二冊
圖書館圖書購求法	刑雲林編	一冊
鐵道年鑑(第三卷)	鐵道部	一冊
辭海(上)	舒新城主編	一冊
小說考證(附續編拾遺)	蔣瑞藻編	一冊
中國小說史料	孔另境編	一冊
古今典籍聚散考	陳登原著	一冊
小學校長與教師	劉百川著	一冊
幼稚園教育概論	張雪門編	一冊
舞台色彩學	白培良著	一冊
劇團組織與舞台管理	谷劍農著	一冊
小劇場經營法	徐公美著	一冊
中國戲劇史略	周貽白著	一冊
舞台化裝	朱人鶴著	一冊
表演術	陳大悲著	一冊

演劇概論	徐公美著	一冊
歌劇概論	胡蔡孫著	一冊
悲劇論	章泯著	一冊
喜劇論	全上	一冊
舞台照明	賀孟斧著	一冊
舞台服裝	白培良著	一冊
舞台裝置	朱人鶴著	一冊
導演論	白培良著	一冊
劇本論	全上	一冊
學校劇	閻哲吾著	一冊
農民劇	徐公美著	一冊
戲劇與教育	陳明中著	一冊
戲劇概論	張庚著	一冊
中國劇場史	周貽白著	一冊
花月痕	魏子安著	一冊
閱微草堂筆記(一)(二)	紀昀著	二冊

### 本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徵求稿件約分下列各項：

- (1) 論著 (2) 譯述 (3) 研究 (4) 計劃 (5) 調查 (6) 插圖

一、來稿體裁不拘，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尤佳。

一、來稿如係譯述，務將原文名稱，及作者姓名詳註文內。

一、研究及計劃，均須與鐵路有關，調查則注重沿綫各地農工商業，及經濟狀況；插圖當選擇建築工程攝影，及沿綫風景名勝。

一、本局工作人員固望源源惠稿，如有局外人投稿，尤所歡迎，一經選登，即以本月刊為酬。

一、來稿用真實姓名或筆名均可，惟本刊有去取刪改之權。

一、來稿請寄交杭州裏西湖本局總務處。

發 行 浙 鐵 路 局

編 輯 浙 鐵 路 局 總 務 處

杭州水陸寺巷七號

印 刷 浙 江 省 立 圖 書 館 印 行 所

電話二三八〇號

#### 本 刊 定 價

報 費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全 年 十 二 冊
	八 分	四 角 八 分	九 角 六 分
每 冊 郵 費	一 分		

地 址 杭 州 裏 西 湖 浙 鐵 路 局

